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
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
中心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顺德高新区（容桂）科技产业园朝桂路9号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邮编：528300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兴业路2号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757-22321870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翔工业区欧雅典大厦C座601、602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的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3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	4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项目建设内容	9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14
3.4 生产工艺流程	16
3.5 项目变动情况	18
4.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20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环境保护设施	23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3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1 环境质量标准	28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3 总量控制目标	29
7.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废水	30
7.2 废气	30
7.3 噪声	3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人员资质	33
8.3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验收监测结果	46
9.1 生产工况	46
9.2 废气监测结果	47
9.3 噪声监测结果	48
9.4 废水监测结果	49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1
10.验收监测结论	53
10.1 建设内容	53
10.2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54
10.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55
10.4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56
10.5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57
10.6 综合验收结论	5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8
附件 1 环评批复	59
附件 2 检测报告	61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表	71
附件 4 危废合同	73
附件 5 竣工公示与调试公示	76

1.验收项目概况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顺德高新区（容桂）科技产业园朝桂路9号，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度46分27.545秒，东经113度19分29.467秒。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成衣、布料的产品研发和实验，项目占地面积为1749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6976.82平方米。项目年工作340天，每天生产24小时，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1）项目审批情况

2022年5月，公司以“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为项目名称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申报，并于2022年11月28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2环审（2022）126号）。审批规模为“年研发和实验成衣样品800吨、布料样品400吨”，审批设备规模为“材料测试系统1套、纱线测试系统1套、抓、开、混、清机1台、条并卷及精梳机3台、梳棉机6台、并条机5台、粗纱机3台、细纱机8台、转杯纺纱机1台、涡流纺纱机5台、络筒机7台、并线机2台、倍捻机2台、包缠机5台、络丝机1台、中样针织针织机20台、小样一体成衣机12台、成衣水洗机10台、高效节能烘干机5台、脱水机2台、全自动配液机2台、小样拉幅定型机1台、汽蒸固色机2台、电脑测配色系统1台、生态臭氧成衣处理机2台、小样一体成衣印烫机2台、实验室热风式烘箱1台、中样连续式定型机1台、中样自动涂层刮胶机1台、中样自动烘焙机1台、母液调制系统1台、测试用洗衣机8台、测试用洗衣机（变频）10台、小样抗皱定型机2台、臭氧机3台、离心脱水机4台、擦裤机3台、工业用炒雪花机2台、工业干衣机5台、工业用冷风机2台、热风炉（两热一冷）2台、猫须机2台、软油机3台、进口环保镭射机3台、工业砂炒机2台、水帘喷马骝机2台、洗水剂混合机3台、臭氧漂白机3台、缩率洗衣机6台、洗衣机2台、缩水率测试干衣仪7台、缩率烘干机6台、撕裂仪2台、撕破强力测试仪2台、拉伸强力仪2台、电子织物强力机2台、圆盘取样器2台、电子天平8台、pH计3台、常温振荡试色机2台、可见光分光光度计2台、弹力回复仪6台、耐洗色牢度机3台、摩擦色牢度仪5台、学振形摩擦色牢度仪3台、马丁代尔耐磨仪4台、标准对色灯箱3台、方圆起毛起球3台、分光色度仪3台、弹簧度盘称5台、弹子顶破机3台、汗渍色牢度烘箱4台、调速多用振荡仪3台、同心洗衣机3台、同心脱水机3台、同心烘干机3台、温湿

度计 3 台、保温仪 3 台、兄弟牌平缝机 20 台、织物起毛起球仪 3 台、温湿度空调 3 台、色泣仪 3 台、毛细管效应测定仪 3 台、电热鼓风干燥箱 5 台、数显恒温水浴锅 3 台、分光光度计 3 台、波美度计 3 台、紫外可见水质测定仪 1 台、消解仪 1 台、缕纱测长机 3 台、全自动单纱强力仪 3 台、捻度仪 3 台、八篮恒温烘箱 3 台、摇板机 3 台、剑杆织机 112 台、验布机 20 台、燃气锅炉 4 台、冷却塔 5 台”，占地面积为 1749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6976.82 平方米，从业人数 500 人，年工作 34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2)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一期于 2026 年 4 月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一期验收规模为“年研发和实验成衣样品 360 吨、布料样品 60 吨”，验收设备规模为“络丝机 1 台、全电脑氨纶双包机 2 台、成衣水洗机 9 台、高效节能烘干机 3 台、生态臭氧成衣处理机 1 台、臭氧机 1 台、离心脱水机 3 台、工业用炒雪花机 1 台、工业用冷风机 1 台、猫须机 2 台、进口环保镭射机 1 台、工业砂炒机 1 台、水帘喷马骝机 1 台、有梭织机 121 台、大圆机 12 台、无缝机 8 台、蒸纱机 1 台、电脑立式卷纬机 6 台、电热锅炉 2 台”，占地面积为 1749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6976.82 平方米，从业人数 146 人，年工作 34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一期针对项目现有实际规模进行阶段验收。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606MA7HJW0L82001X，项目一期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对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等现场监测。根据表 9-1，试生产监测期间，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一期）实际生产工况达到年设计规模 80%以上。

在对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监测、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核查的基础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的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自2015.1.1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年12月24日再次颁布，2022年6月5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2016.1.1起实施，2018.10.26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修订，自2018.1.1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2020.9.1实施）；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自2017.10.1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8)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7.1施行，2022.11.30修正）；
- 9)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3.1实施，2022.11.30修正）；
- 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 第9号）；
- 11)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 and 标准

- 1)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
- 2)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 3) 《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 4)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906-2008）；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1)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4)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
- 15)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19号）
- 16)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2015年第41号）。

2.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文件

- 1)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22年5月；
- 2)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2环审〔2022〕126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1月28日；
-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0606MA7HJW0L82001X）。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顺德高新区（容桂）科技产业园朝桂路9号，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度46分27.545秒，东经113度19分29.467秒。

3.1.2 平面布置

企业一期集中建设于B栋，A栋和C栋暂不启用，危废间和废水处理设施移至厂区西北部，企业平面布置具体情况见图3-2。

3.1.3 项目的环境敏感目标

（1）环境功能区保护目标

地表水：项目所在地属于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尾水排入鸡鸦水道，鸡鸦水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保证纳污水体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改变其水环境功能区类别。

大气：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造成明显不利的影响，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改变现在的质量等级状况。

噪声：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保护目标为确保项目评价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改变现在的质量等级状况。

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最近的中山南头水厂饮用水源准保护区陆域边界7000米。

（2）环境敏感区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500m范围无敏感目标。四至情况见图3-3。



图 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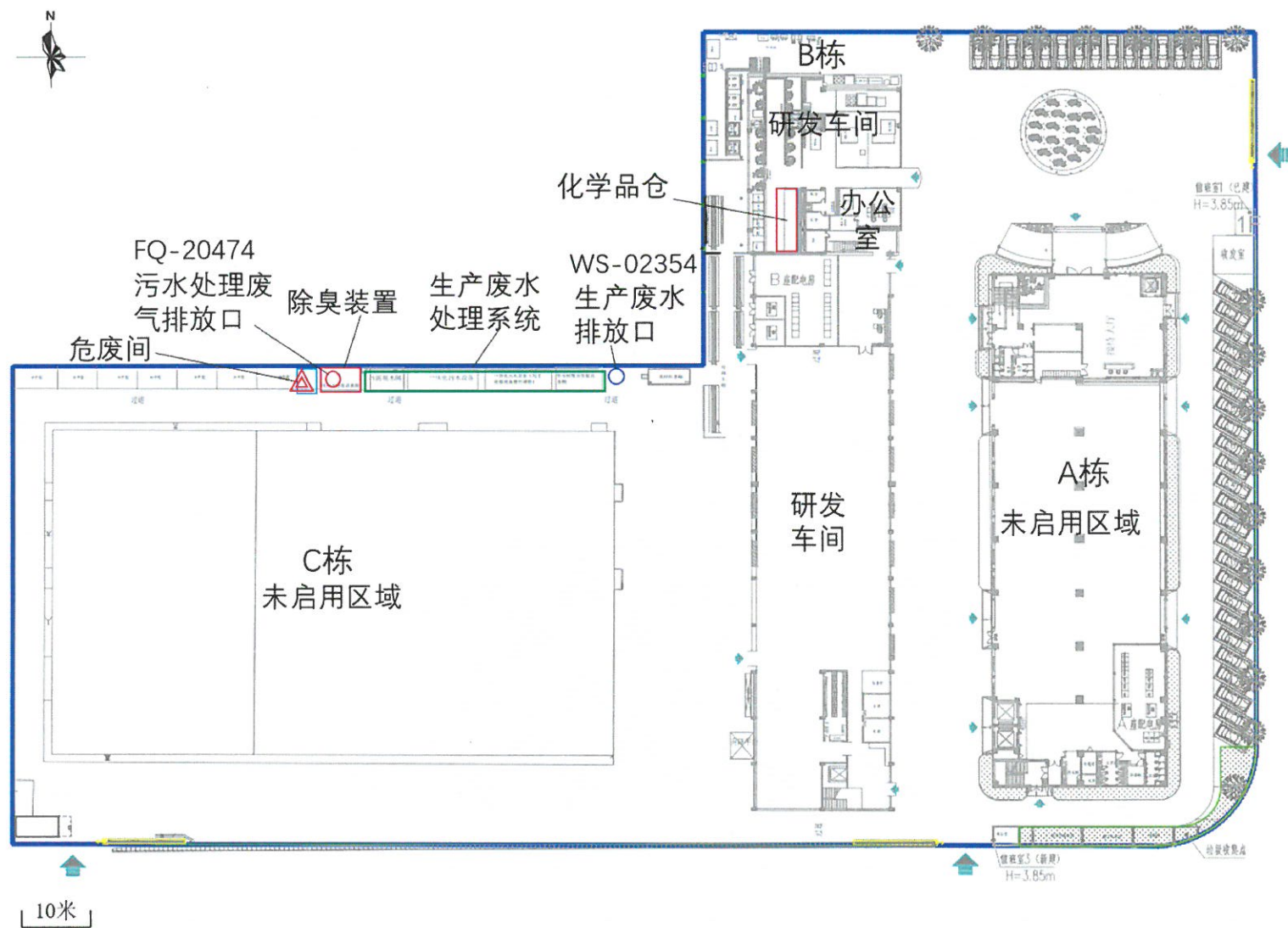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3-3 项目四至情况图

3.2 项目建设内容

表 3-1 项目基本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环评报批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研发试验区域（约 16784.82m ² ），主要包括络整研发中心、先进低碳洗水研发车间、标准实验室、中样针织、小样制衣间、验布车间等。	研发试验区域（约 7000m ² ），主要包括络整研发中心、先进低碳洗水研发车间、中样针织、小样制衣间、验布车间等。	一期各研发试验区域集中建设于 B 栋，其余区域待后续建设再启用。
仓储工程	仓库，约 4368 m ²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仓库，约 1000 m ² ，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一期仓库位于 B 栋 3 层。
辅助工程	办公室、展区，约 5824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实验样品展览	办公室、展区，约 100m ²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实验样品展览	一期办公室和展区位于 B 栋 1 层。
公用工程	市政供电，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	市政供电，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市政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定型废气经配套连接的集气管收集后与实验产生的恶臭一起经“喷淋降温+静电除油”处理后引至楼顶 15m 排气筒 G1 排放。锅炉的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44m 高排气筒（G2）排放。废水处理站臭气经除臭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产生废气的定型工序和实验工序未建设，排气筒 G1 未建设；锅炉改用电能，不产生燃烧废气，排气筒 G2 未建设。废水处理站臭气经除臭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FQ-20747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鸡鸦水道。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鸡鸦水道。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2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待建数量	备注
1	材料测试系统	套	1	0	1	纺纱络整织造
2	纱线测试系统	套	1	0	1	
3	抓、开、混、清机	台	1	0	1	
4	条并卷及精梳机	台	3	0	3	
5	梳棉机	台	6	0	6	
6	并条机	台	5	0	5	
7	粗纱机	台	3	0	3	
8	细纱机	台	8	0	8	
9	转杯纺纱机	台	1	0	1	
10	涡流纺纱机	台	5	0	5	
11	络筒机	台	7	0	7	
12	并线机	台	2	0	2	
13	倍捻机	台	2	0	2	
14	包缠机	台	5	0	3	
15	全电脑氨纶双包机	台	0	2		
16	络丝机	台	1	1	0	
17	中样针织针织机	台	20	0	0	
18	大圆机	台	0	12		
19	无缝机	台	0	8		
20	小样一体成衣机	台	12	0	12	
21	成衣水洗机	台	10	9	1	洗水，200kg 及以下
22	高效节能烘干机	台	5	3	2	整理，200kg 及以下
23	脱水机	台	2	0	2	整理
24	全自动配液机	台	2	0	2	辅助
25	小样拉幅定型机	台	1	0	1	定型
26	汽蒸固色机	台	2	0	2	辅助
27	电脑测配色系统	台	1	0	1	辅助
28	生态臭氧成衣处理机	台	2	1	1	整理，100kg 以下
29	小样一体成衣印烫机	台	2	0	2	整理
30	实验室热风式烘箱	台	1	0	1	烘干
31	中样连续式定型机	台	1	0	1	整理
32	中样自动涂层刮胶机	台	1	0	1	整理
33	中样自动烘焙机	台	1	0	1	烘干
34	母液调制系统	台	1	0	1	辅助
35	测试用洗水机	台	8	0	8	水洗
36	测试用洗衣机（变频）	台	10	0	10	
37	小样抗皱定形机	台	2	0	2	
38	臭氧机	台	3	1	2	
39	离心脱水机	台	4	3	1	
40	擦裤机	台	3	0	3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审 批数量	一期验 收数量	待建 数量	备注
41	工业用炒雪花机	台	2	1	1	
42	工业干衣机	台	5	0	5	
43	工业用冷风机	台	2	1	1	
44	热风炉（两热一冷）	台	2	0	2	
45	猫须机	台	2	2	0	
46	软油机	台	3	0	3	
47	进口环保镭射机	台	3	1	2	
48	工业砂炒机	台	2	1	1	
49	水帘喷马骝机	台	2	1	1	
50	洗水剂混合机	台	3	0	3	
51	臭氧漂白机	台	3	0	3	
52	缩率洗衣机	台	6	0	6	实验、检测
53	洗衣机	台	2	0	2	
54	缩水率测试干衣仪	台	7	0	7	
55	缩率烘干机	台	6	0	6	
56	撕裂仪	台	2	0	2	
57	撕破强力测试仪	台	2	0	2	
58	拉伸强力仪	台	2	0	2	
59	电子织物强力机	台	2	0	2	
60	圆盘取样器	台	2	0	2	
61	电子天平	台	8	0	8	
62	pH 计	台	3	0	3	
63	常温振荡试色机	台	2	0	2	
64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台	2	0	2	
65	弹力回复仪	台	6	0	6	
66	耐洗色牢度机	台	3	0	3	
67	摩擦色牢度仪	台	5	0	5	
68	学振形摩擦色牢度仪	台	3	0	3	
69	马丁代尔耐磨仪	台	4	0	4	
70	标准对色灯箱	台	3	0	3	
71	方圆起毛起球	台	3	0	3	
72	分光色度仪	台	3	0	3	
73	弹簧度盘称	台	5	0	5	
74	弹子顶破机	台	3	0	3	
75	汗渍色牢度烘箱	台	4	0	4	
76	调速多用振荡仪	台	3	0	3	
77	同心洗衣机	台	3	0	3	
78	同心脱水机	台	3	0	3	
79	同心烘干机	台	3	0	3	
80	温湿度计	台	3	0	3	
81	保温仪	台	3	0	3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待建数量	备注
82	兄弟牌平缝机	台	20	0	20	
83	织物起毛起球仪	台	3	0	3	
84	温湿度空调	台	3	0	3	
85	色泣仪	台	3	0	3	
86	毛细管效应测定仪	台	3	0	3	
87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5	0	5	
88	数显恒温水浴锅	台	3	0	3	
89	分光光度计	台	3	0	3	
90	波美度计	台	3	0	3	
91	紫外可见水质测定仪	台	1	0	1	
92	消解仪	台	1	0	1	
93	缕纱测长机	台	3	0	3	
94	全自动单纱强力仪	台	3	0	3	
95	捻度仪	台	3	0	3	
96	八篮恒温烘箱	台	3	0	3	
97	摇板机	台	3	0	3	
98	剑杆织机	台	112	0	0	中样织造
99	有梭织机	台	0	121		织造
100	电脑立式卷纬机	台	0	6	0	织造
101	验布机	台	20	0	20	验布
102	燃气锅炉	台	4	0	2	提供蒸汽
103	电热锅炉	台	0	2		
104	冷却塔	台	5	0	5	间接冷却设备使用
105	蒸纱机	台	0	1	0	蒸纱

表 3-3 项目锅炉参数

参数	环评申报内容	一期建设情况
型号	CZI-4000GU	GL200KW
数量	4 台	2 台
额定蒸发量	4 t/h	0.316 t/h
额定工作压力	1.0 Mpa	0.4 ~ 0.7 Mpa
能源消耗	天然气：每台 295.7 Nm ³ /h	电能：每台额定功率 200 kW



图 3-4a 项目门口



图 3-4b 项目研发车间



图 3-4c 项目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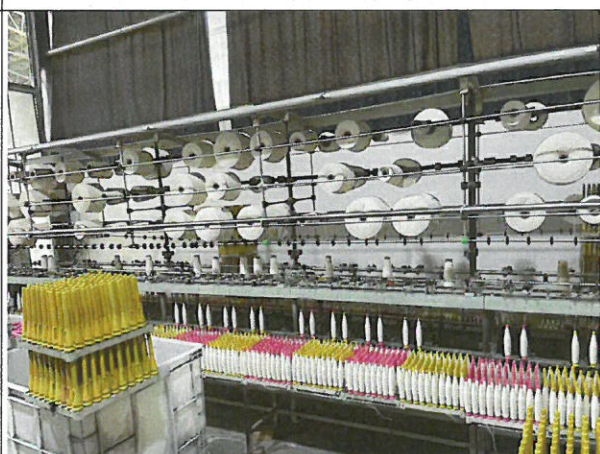


图 3-4d 项目设备



图 3-4e 实验样品



图 3-4f 实验原料



图 3-4g 化学品仓



图 3-4h 废水处理设施



图 3-4i 废水排放口与标志牌



图 3-4j 废气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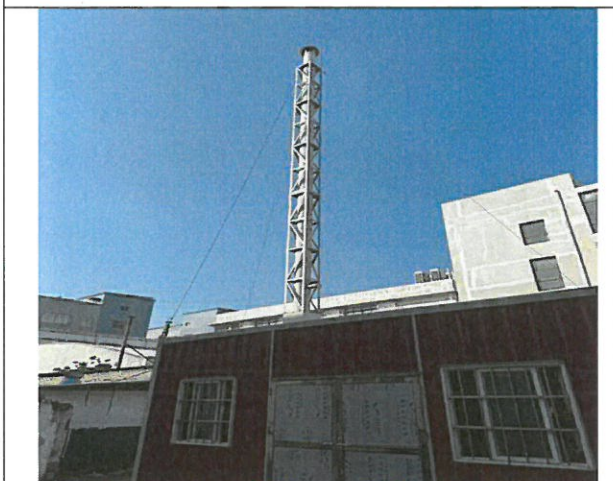


图 3-4k 废气排放口



图 3-4l 废气排放口标志牌

3.3 项目主要产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

项目实际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与审批量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实际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项目	名称	单位	环评文件 报批量	本次验 收数量	待建数 量	成分
研发样 品量	成衣	吨/年	800	360	440	/
	布料	吨/年	400	60	340	/
原辅材 料	精炼剂	吨/年	2	0	2	表面活性剂，顺丁烯二酸二仲 辛酯磺酸钠
	去油灵	吨/年	2	0	2	无机助洗剂、高效螯合剂和特 种表面活性剂混合物
	双氧水	吨/年	10.5	0	10.5	H ₂ O ₂ 27.5%
	烧碱	吨/年	2	0.6	1.4	NaOH≥98.5%
	螯合剂	吨/年	3	0	3	有机酸类络合物
	酵素	吨/年	5	1.5	3.5	过氧化氢酶
	中和酸	吨/年	2	0	2	有机酸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
	AB 酸	吨/年	3	0	3	有机酸和分散剂的水性分散液
	元明粉	吨/年	5	0	5	Na ₂ SO ₄ ≥99.9%
	纯碱	吨/年	4	2	2	Na ₂ CO ₃ ≥99.9%
	皂洗剂	吨/年	5	0	5	乙二胺二邻苯基乙酸钠
	保险粉	吨/年	3	0	3	连二亚硫酸钠
	固色剂	吨/年	3	0.5	2.5	聚胺类阳离子表面活性剂或高 分子量芳香族磺酸类缩合物
	醋酸	吨/年	3	0	3	CH ₃ COOH≥98%，水 2%
	抗静电剂	吨/年	2	0	2	烷基磷酸酯溶液
	柔软剂	吨/年	9.5	0	9.5	氨基改性硅氧烷聚合物
	渗透剂	吨/年	5	0	5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净洗剂	吨/年	5	0	5	表面活性剂、乙二胺四乙酸、 水
	树脂	吨/年	2	0.6	1.4	改性的二羟甲基二羟基乙烯脲
	催化剂	吨/年	2	0	2	多种金属盐混合物
	纤维保护剂	吨/年	2	0	2	聚乙烯蜡分散乳液
	甲醛捕捉剂	吨/年	2	0	2	咪唑啉衍生物
	三防整理剂	吨/年	2	0	2	氟烷丙烯酸及表面活性剂
	三防增效剂	吨/年	2	0	2	基于异氰酸酯的封端预缩物
	辅助剂	吨/年	2	0	2	阳离子系聚合物、氨基酸、水
	稳定剂	吨/年	2	0	2	聚多元酸盐
	除油剂	吨/年	2	0	2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类混合物
	蜡片	吨/年	2	0	2	植物蜡
	聚氨酯(PUR)	吨/年	2	0	2	聚氨酯预聚合物
	酵素粉	吨/年	5.7	1.8	3.9	纤维素酶
	酵素水	吨/年	13.6	4	9.6	纤维素酶
	工业盐	吨/年	5	1.5	3.5	氯化钠
	漂水	吨/年	37.12	10	27.12	次氯酸钠
	桉油	吨/年	2.4	0	2.4	异构十三醇聚氧乙烯醚
	亚硫酸氢钠	吨/年	11.5	0	11.5	亚硫酸氢钠
能源与 水耗	生活用水	m ³ /a	5000	1460	3540	/
	生产用水	m ³ /a	86208.20	34484.3	51724.9	/

3.4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主要进行布料和成衣的研发。

(1) 布料的实验及检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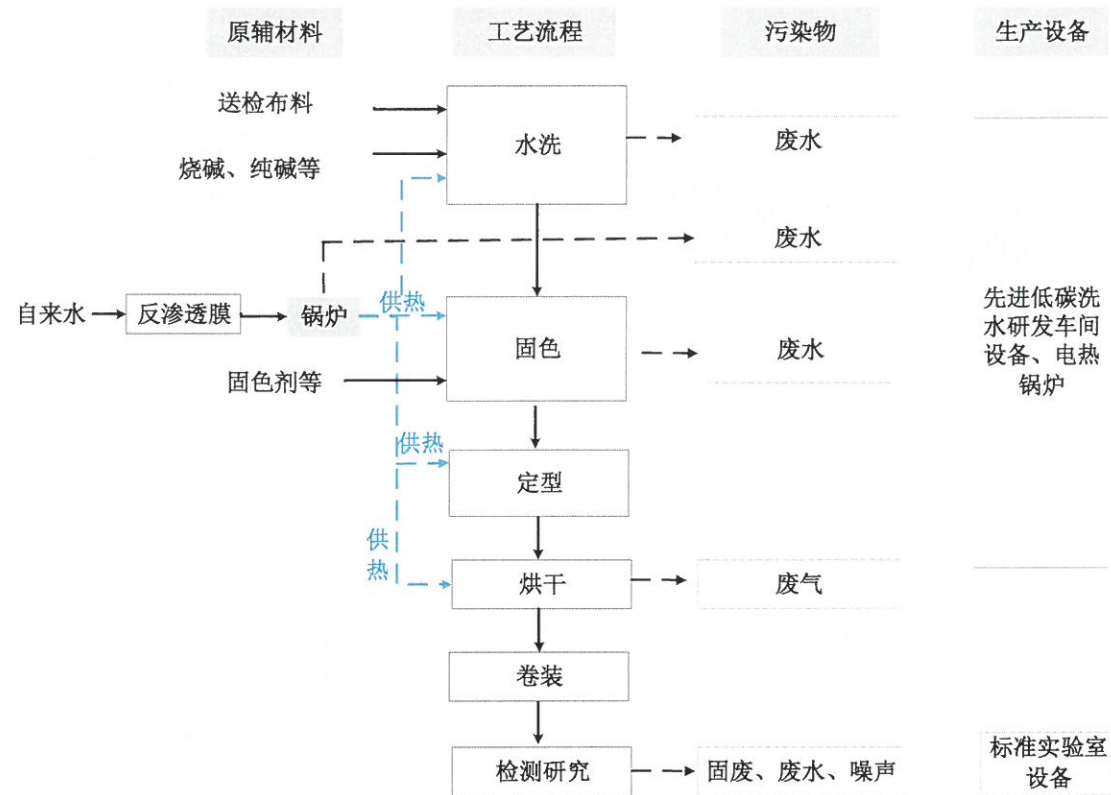


图 3-5 布料的实验及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项目将送检的布料先进行水洗处理，使用烧碱、纯碱等药剂，去除织物的浮色。使用连续水洗机水洗，需耗时约 1-2 小时。
- ②固色：固色是指在 60℃下，加入固色剂等作用半小时，使织物上的燃料牢固附着。
- ③定型、烘干：布料通过定型机或烘干设备的机械作用以及化学试剂的防缩、增软、增硬等作用，使织物达到一定的缩水、密度、手感，并能达到门幅整齐划一、线条平整、纹路清晰的外观效果。使用蒸汽定型，温度 160~200℃。蒸汽温度为 350℃，压力 2.5Mpa。定型后的布料进入烘箱内，烘干温度约 98℃。
- ④卷装：烘干后的布料进行卷装后备用进行下一步的检测研究。
- ⑤检测研究：检测研究在标准实验室中进行，对布料的物理特性包括抗撕裂强度、强力、克重、色差、色牢度、阻燃性、洗后外观、洗后缩率、是否起毛球等，以及化学特性包括 pH 值、有无异味、是否含禁用染料（可裂解芳香胺的偶氮染料）、是否含重

金属等进行检测。

(2) 成衣的实验及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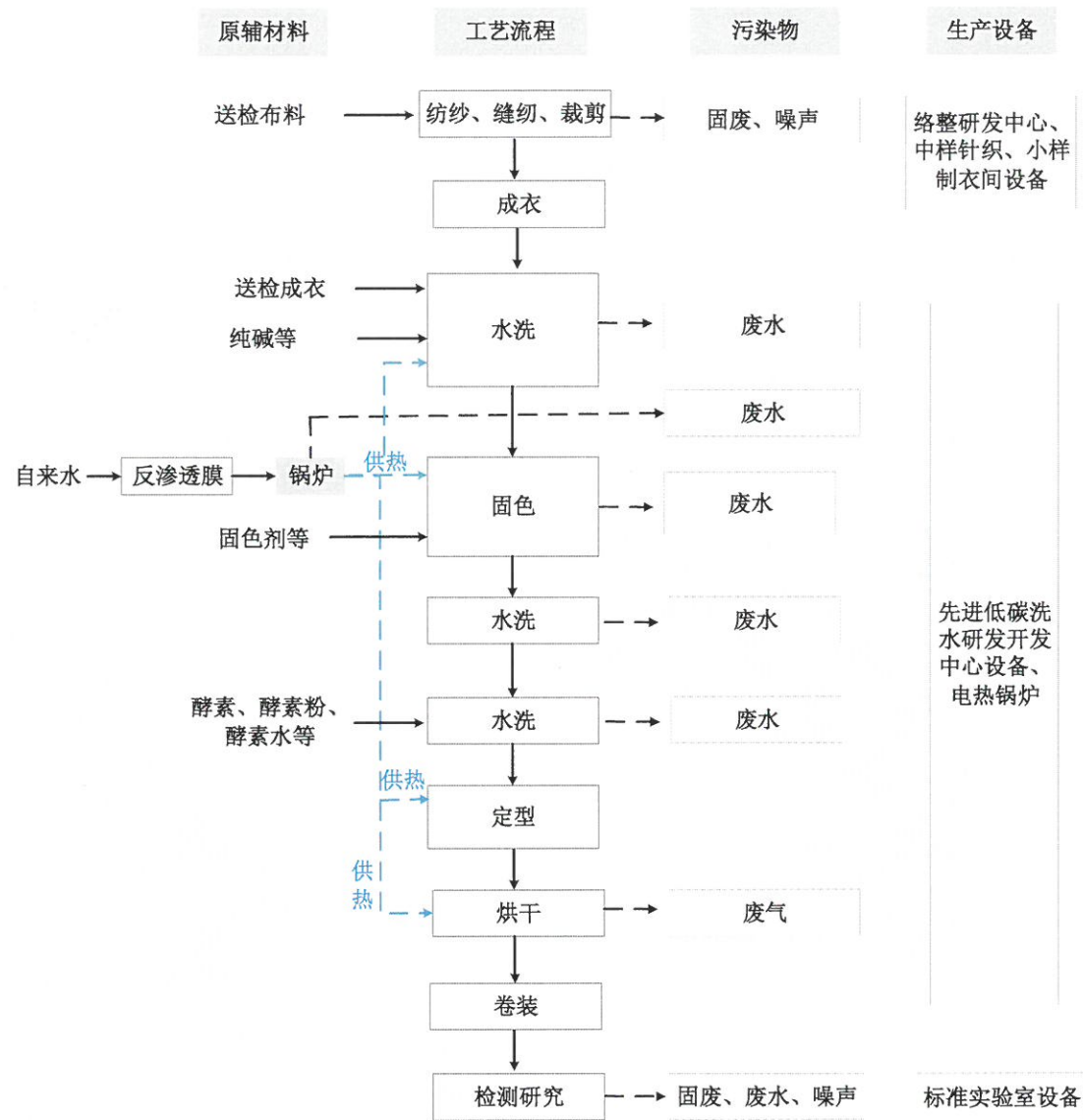


图 3-6 成衣的实验及检测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的成衣分为两种：一类是将送检的布料通过纺纱、缝纫、裁剪等工序制成成衣；另一类是直接将送检的成衣进行检测。

①成衣的水洗处理方法为：使用纯碱等药剂，去除织物的浮色。使用连续水洗机水洗，需耗时约 1-2 小时。

②固色：固色是指在 60℃下，加入固色剂等作用半小时，使织物上的燃料牢固附着。

③水洗：使用固色剂等药剂，去除织物的浮色，加固染料附着。使用连续水洗机水

洗，需耗时约 1-2 小时。

④定型、烘干：成衣通过定型机或烘干设备的机械作用以及化学试剂的防缩、增软、增硬等作用，使织物达到一定的缩水、密度、手感，并能达到门幅整齐划一、线条平整、纹路清晰的外观效果。使用蒸汽定型，温度 160~200℃。蒸汽温度为 350℃，压力 2.5Mpa。

定型后的成衣进入烘箱内，烘干温度约 98℃。

⑥卷装：烘干后的成衣进行卷装后备用进行下一步的检测研究。

⑦检测研究：检测研究在标准实验室中进行，对布料的物理特性包括抗撕裂强度、强力、克重、色差、色牢度、阻燃性、洗后外观、洗后缩率、是否起毛球等，以及化学特性包括 pH 值、有无异味、是否含禁用染料（可裂解芳香胺的偶氮染料）、是否含重金属等进行检测。

项目使用电热锅炉为各工序供应所需的蒸汽，并设置有锅炉软水制水系统。项目设置有锅炉软水制水系统，自来水经过机械过滤器、碳滤、离子交换、保安过滤、反渗透等过程制得软水，制水过程产生的浓水由于来源为自来水，主要含钙、镁等离子，因此其反冲洗、再生、反渗透浓水较清洁。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变动内容为：

1、一期各研发试验区域、仓库和办公室集中建设于 B 栋，其余区域待后续建设后再启用，废水治理设施、危废间建设于厂区西北部。平面布局调整未新增敏感点，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治理臭气由“经除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为“经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FQ-20747 排放”，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2 台燃气锅炉”更换为“2 台电热锅炉”，该变动减少了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产生，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4、“剑杆织机”更换为“有梭织机”，“中样针织针织机”更换为“大圆机”和“无缝机”，上述设备均为织造设备，织造设备增加 9 台，织造过程仅产生噪声和一般固废，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研发产能未超过申报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5、增加“电脑立式卷纬机 1 台”，该设备作用为将纱线卷绕成纡子以供织布机梭

子使用，不产生废气和废水，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6、增加“蒸纱机 1 台”，该设备作用为使用蒸汽定型布料，产生少量蒸汽冷凝水，该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种类，一期废水排放量未超过环评申报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一期）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无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手和冲厕废水等，生活污水污染因子主要是COD_{Cr}、BOD₅、NH₃-N、SS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三级标准（第二时段）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尾水排入鸡鸦水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2的间接排放标准控制要求、《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年第19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2015年第41号）的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严者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鸡鸦水道。

二、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定型废气经配套连接的集气管收集后与实验产生的恶臭一起经“喷淋降温+静电除油”处理后引至楼顶 15m 排气筒 G1 排放。锅炉的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44m 高排气筒 G2 排放。污水处理站的臭气经“除臭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计算分析，

G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G2 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烟气黑度可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总体上，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三、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回收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以上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影响

通过简单风险分析，项目主要风险为液体原料、危险废物、生产废水泄漏，其泄漏量后果影响较轻，不会对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造成明显威胁。项目通过采取防止泄漏措施，在火灾和爆炸事故次生灾害时，可通过封堵雨水井，采取紧急疏散等措施，其环境风险总体是可控的。

六、建议

本项目的投产对环境造成影响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尤其是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维护保养制度的执行情况。为此，根据调查与评价结果，本项目的环境治理与管理建议如下：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鸡鸦水道。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鸡鸦水道。

2、项目定型废气经配套连接的集气管收集后与实验产生的恶臭一起经“喷淋降温+静电除油”处理后引至楼顶15m排气筒G1排放。锅炉的燃烧废气收集后经44m高排气筒G2排放。污水处理站的臭气经“除臭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项目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回收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项目车间生产设备布局合理，建议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厂房隔音、设备减振、防振处理，降低噪声源强，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建议企业对危险废物做好前期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其转移必须符合《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中的规定。

6、加强环境管理，树立良好的企业环保形象。

七、结论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顺德高新区（容桂）科技产业园朝桂路9号。项目主要从事成衣、布料的产品研发和实验，年研发和实验成衣样品800吨、布料样品400吨。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总体而言，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按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本项目的建设及投入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八、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2环审〔2022〕126号），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1.849 t/a、NH₃-N 0.231 t/a、SO₂ 1.930 t/a、NO_x 6.726 t/a、VOCs 有组织 0.091 t/a。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2环审〔2022〕126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11月28日，见附件1。

5.环境保护设施

5.1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一期）生产废水经工艺为“混凝沉淀+生物氧化+MBR”的150 t/d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WS-02354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鸡鸦水道。

5.1.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一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异味。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

表 5-1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情况			
					编号	管径 (m)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污水处理设施臭气	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除臭装置	FQ-20747	0.25	2000	15

5.1.3 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做好了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5.1.4 固（液）体废物处置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水处理污泥、废布料、废反渗透膜，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

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化工原料包装桶等，皆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5.1.5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时已严格检查包装，防止泄漏；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防泄漏围堰，已做好防渗措施。

5.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环保总投资为 19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5-2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70.0
2	废气收集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排放口、废气管道	10.0
3	合理布局厂房，使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	1.0
4	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3.0
5	原料堆放区、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	1.0
6	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所在地及周边的防渗层设置	5.0
合 计		190.0
项目总投资		1000
环保/总投资		19.0%

5.2.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3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地表水污染	1、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研发和实验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控制要求、《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	1、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监测， 1) 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项目外排的生产废水可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控制要求、《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的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2、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1.849 吨(本次新增)、氨氮年排放量为 0.231 吨(本次新增)。	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的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严者。 2、项目化学需氧量与氨氮满足总量要求,具体核算过程见“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大气污染	1、项目定型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工序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燃气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研发实验、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为 0.091 吨(本次新增)、化学需氧量(COD_{Cr})年排放量为 1.849 吨(本次新增)、氨氮(NH₃-N)年排放量为 0.231 吨(本次新增)、二氧化硫(SO₂)年排放量为 1.930 吨(本次新增)、氮氧化物(NO_x)年排放量为 6.726 吨(本次新增)。	1、废水处理站臭气经除臭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FQ-20747 排放。经监测, 1)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2、项目(一期)未建设产生 VOCs、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工序与设施。	已落实。

内容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噪声污染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做好了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经监测，项目所在厂区边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皆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的要求。	已落实。
固废污染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013 年第 36 号）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要求。	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固废暂存点，定期交由处理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已设专岗进行危险废物管理和转移记录。	已落实。
环境风险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危险废物贮存时已严格检查包装，防止泄漏；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防泄漏围堰，已做好防渗措施。已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	已落实。
生态影响	没有具体的要求。	/	/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监测不需要监测区域环境质量，因此不列环境质量标准，具体标准值参考原环评文件。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外排的生产废水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控制要求、《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的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严者。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污染物	执行者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	备注
pH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COD _{Cr}		500	110	
BOD ₅		300	30	
氨氮（以 N 计）		---	15	
总磷（以 P 计）		---	1.0	
SS		---	100	
色度		/	60	
总氮		/	30	
二氧化氯		/	0.5	
可吸附有机卤素		/	5.0	
硫化物		/	0.5	
苯胺类		/	1.0	
六价铬		/	0.5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		/	85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口

2、大气污染物：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6-1（a）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	工序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FQ-20747 (15m)	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GB 14554-93

表 6-1（b）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GB14554-93

3、噪声：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固体废物：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仓库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6.3 总量控制目标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2 环审（2022）126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11 月 28 日，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1.849 t/a、NH₃-N 0.231 t/a、SO₂ 1.930 t/a、NO_x 6.726 t/a、VOCs 有组织 0.091 t/a。

7.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污染物采样及分析工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监测布点见图 7-1）：

7.1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到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

于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前和 WS-02354 生产废水排放口设废水监测点，监测指标为 pH、COD_{Cr}、BOD₅、NH₃-N、总磷、SS、色度、总氮、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素、硫化物、苯胺类、六价铬，监测频次为 4 次/天，监测 2 天。

于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设废水监测点，监测指标为 pH、COD_{Cr}、BOD₅、NH₃-N、总磷、SS，监测频次为 4 次/天，监测 2 天。

7.2 废气

项目废水处理站臭气经除臭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FQ-20747 排放口。

鉴于上述情况，于废气处理设施前和 FQ-20747 排气筒设废气监测点，监测指标为臭气浓度，监测频次为 4 次/天，监测 2 天。

同时，于项目外围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测点○1-4，监测指标为臭气浓度，其中○1 为项目上风向，○2-4 为项目下风向，各点监测频次为 3 次/天，监测 2 天。

7.3 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设噪声监测点▲1 项目东面地面，▲2 项目南面地面，▲3 项目西面地面，▲4 项目北面地面。监测指标为 Leq，监测为 2 次/天（昼夜各一次），监测两天。



图 7-1 项目监测布点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主要的监测技术规范如下：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方法和使用仪器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碱度仪 AE66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25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0.01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 mg/L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GB/T 11889-1989		0.03 mg/L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比色管	2 倍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HJ 551-2016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0.09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28 µg/L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袋	有组织: 30 (无量纲) 无组织: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8.2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认证项目包含本项目涉及的污染源监督性监测项目。参加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情况如下表 8-2。

表 8-2 采样及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监测过程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具备资质
采样	蔡达铭	上岗证	KED060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黄展涛	上岗证	KED057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林喜政	上岗证	KED048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聂小媚	上岗证	KED014	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采样能力
分析	容衍阳	上岗证	KED034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林秋萍	上岗证	KED046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聂小媚	上岗证	KED014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邓丽婵	上岗证	KED053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曾子欽	上岗证	KED004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谭健明	上岗证	KED008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彭静雯	上岗证	KED047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刘芳菲	上岗证	KED013	臭气浓度分析能力

8.3 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的要求进行。

8.4 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使用前后按要求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

表 8-3 噪声仪器校验表（单位：dB）

校准日期	采样仪器	标定噪声值		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允许偏差	质量控制 评定
2026-04-21 (昼间)	多功能声级 计 AWA5688	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6-04-21 (夜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6-04-22 (昼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2026-04-22 (夜间)		检测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检测后	93.8	94.0	-0.2	±0.5	合格

8.5 废水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 8-4 水质质控现场平行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样品浓度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可吸附有机卤素	HJ/T 83-2001	28	µg/L	WS260421B1009	0.077	0.079	1.3	≤10
可吸附有机卤素	HJ/T 83-2001	28	µg/L	WS260422B1009	0.078	0.070	5.4	≤10
总磷	GB/T11893-1989	0.01	mg/L	WS260421B1009	0.06	0.06	0.0	≤10
总磷	GB/T11893-1989	0.01	mg/L	WS260421B1014	0.05	0.05	0.0	≤10
总磷	GB/T11893-1989	0.01	mg/L	WS260422B1009	0.07	0.06	3.2	≤10
总磷	GB/T11893-1989	0.01	mg/L	WS260422B1014	0.03	0.04	3.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WS260421B1009	9.2	9.0	1.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WS260421B1014	6.2	6.0	1.6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WS260422B1009	8.6	8.8	1.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WS260422B1014	6.0	5.9	0.8	≤20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WS260421B1009	1.48	1.52	1.5	≤10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WS260421B1014	7.29	7.44	1.0	≤10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WS260422B1009	1.48	1.42	2.0	≤10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WS260422B1014	6.86	6.99	1.0	≤10
总氮	HJ 636-2012	0.05	mg/L	WS260421B1009	4.22	4.06	1.9	≤10
总氮	HJ 636-2012	0.05	mg/L	WS260422B1009	3.93	3.74	2.5	≤10
六价铬	GB 7467-1987	0.004	mg/L	WS260421B1009	0.004 (L)	0.004 (L)	/	≤10
六价铬	GB 7467-1987	0.004	mg/L	WS260422B1009	0.004 (L)	0.004 (L)	/	≤10
苯胺类	GB 11889-1989	0.03	mg/L	WS260421B1009	0.03 (L)	0.03 (L)	/	≤10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样品浓度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苯胺类	GB 11889-1989	0.03	mg/L	WS260422B1009	0.03 (L)	0.03 (L)	/	≤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60421B1009	34	35	1.4	≤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60421B1014	21	20	2.4	≤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60422B1009	34	36	2.9	≤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60422B1014	20	21	2.4	≤10
色度	HJ 1182-2021	2	倍	WS260421B1009	50	50	/	/
色度	HJ 1182-2021	2	倍	WS260422B1009	60	60	/	/
二氧化氯	HJ 551-2016	0.09	mg/L	WS260421B1009	0.09 (L)	0.09 (L)	0.0	≤10
二氧化氯	HJ 551-2016	0.09	mg/L	WS260422B1009	0.09 (L)	0.09 (L)	0.0	≤10
硫化物	HJ 1226-2021	0.01	mg/L	WS260421B1009	0.06	0.05	9.1	≤10
硫化物	HJ 1226-2021	0.01	mg/L	WS260422B1009	0.05	0.06	9.1	≤10
结论：现场平行测定结果均在平行控制范围以内，现场平行测定合格。								
备注：1、样品浓度、平行样品浓度、检出限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2、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表 8-5 水质质控实验室平行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样品浓度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可吸附有机卤素	HJ/T 83-2001	28	µg/L	WS260421B1005-平	0.110	0.116	2.7	≤10
可吸附有机卤素	HJ/T 83-2001	28	µg/L	WS260422B1005-平	0.095	0.089	3.3	≤1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WS260421B1005-平	27	32	8.5	≤1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WS260421B1011-平	12	12	0.0	≤1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WS260422B1005-平	38	33	7.0	≤10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WS260422B1011-平	21	20	2.4	≤10
总磷	GB/T11893-1989	0.01	mg/L	WS260421B1005-平	0.06	0.06	0.0	≤10
总磷	GB/T11893-1989	0.01	mg/L	WS260421B1011-平	0.04	0.03	6.0	≤10
总磷	GB/T11893-1989	0.01	mg/L	WS260422B1005-平	0.05	0.06	5.1	≤10
总磷	GB/T11893-1989	0.01	mg/L	WS260422B1011-平	0.04	0.04	0.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WS260421B1001-平	206	192	3.5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WS260422B1005-平	198	177	5.6	≤20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WS260421B1001-平	9.84	10.1	1.5	≤10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WS260421B1002-平	9.75	9.52	1.2	≤10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WS260422B1001-平	9.55	9.16	2.0	≤10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WS260422B1002-平	9.61	9.14	2.5	≤10
总氮	HJ 636-2012	0.05	mg/L	WS260421B1001-平	18.8	19.5	1.8	≤10
总氮	HJ 636-2012	0.05	mg/L	WS260422B10051 平	20.3	20.2	0.2	≤10
六价铬	GB 7467-1987	0.004	mg/L	WS260421B1001-平	0.004 (L)	0.004 (L)	/	≤10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样品浓度	平行样品浓度	相对偏差%	
六价铬	GB 7467-1987	0.004	mg/L	WS260422B1005-平	0.004 (L)	0.004 (L)	/	≤10
苯胺类	GB 11889-1989	0.03	mg/L	WS260421B1001-平	0.17	0.16	1.8	≤10
苯胺类	GB 11889-1989	0.03	mg/L	WS260422B1005-平	0.16	0.16	0.0	≤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60421B1001-平	458	464	0.7	≤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60421B1005-平	30	32	3.2	≤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60421B1011-平	23	23	0.0	≤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60422B1005-平	33	33	0.0	≤10
色度	HJ 1182-2021	2	倍	WS260421B1001-平	50	50	/	/
色度	HJ 1182-2021	2	倍	WS260422B1001-平	60	60	/	/
二氧化氯	HJ 551-2016	0.09	mg/L	WS260421B1001-平	0.34	0.34	0.0	≤10
二氧化氯	HJ 551-2016	0.09	mg/L	WS260422B1001-平	0.45	0.45	0.0	≤10
硫化物	HJ 1226-2021	0.01	mg/L	WS260421B1001-平	1.77	1.73	1.1	≤10
硫化物	HJ 1226-2021	0.01	mg/L	WS260422B1001-平	1.54	1.56	0.6	≤10
结论：实验室平行测定结果均在平行控制范围以内，实验室平行测定合格。								
备注：1、样品浓度、平行样品浓度、检出限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2、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 (L)”表示。								

表 8-6 水质质控标准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单位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允许范围	实测值
氟	HJ/T 83-2001	μg/L	A-B2026011201-2 (2026.04.21)	0.736±0.054mg/L	0.771
氯	HJ/T 83-2001	μg/L	A-B2026011201-2 (2026.04.21)	1.60±0.15mg/L	1.70
溴	HJ/T 83-2001	μg/L	A-B2026011201-2 (2026.04.21)	0.999±0.067mg/L	0.940
氟	HJ/T 83-2001	μg/L	A-B2026011201-2 (2026.04.22)	0.736±0.054mg/L	0.762
氯	HJ/T 83-2001	μg/L	A-B2026011201-2 (2026.04.22)	1.60±0.15mg/L	1.64
溴	HJ/T 83-2001	μg/L	A-B2026011201-2 (2026.04.22)	0.999±0.067mg/L	0.949
总磷	GB/T11893-1989	mg/L	P-B2026011201-1 (2026.04.21)	0.206±0.014mg/L	0.203
总磷	GB/T11893-1989	mg/L	P-B2026011201-1 (2026.04.22)	0.206±0.014mg/L	0.2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mg/L	BOD5-B2023102320	114±5mg/L	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mg/L	BOD5-B2023102320	114±5mg/L	114
氨氮	HJ 535-2009	mg/L	N2H3-B2024112101	1.49±0.1mg/L	1.43
氨氮	HJ 535-2009	mg/L	N2H3-B2024112101	1.49±0.1mg/L	1.43
总氮	HJ 636-2012	mg/L	N-B2025032402-1	10.2±0.8mg/L	10.1
总氮	HJ 636-2012	mg/L	N-B2025032402-1	10.2±0.8mg/L	10.1
六价铬	GB 7467-1987	mg/L	Cr-B2022053003	0.353±0.014mg/L	0.359
六价铬	GB 7467-1987	mg/L	Cr-B2022053003	0.353±0.014mg/L	0.357
苯胺类	GB 11889-1989	mg/L	A-B2025051904-1	1.46±0.12mg/L	1.5
苯胺类	GB 11889-1989	mg/L	A-B2025051904-1	1.46±0.12mg/L	1.47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mg/L	COD-B2023073108	143±8mg/L	139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mg/L	COD-B2025052307-1	24.6±1.7mg/L	25.1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单位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允许范围	实测值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mg/L	COD-B2025052307-2	24.6±1.7mg/L	25.6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mg/L	COD-B2025052307-3	24.6±1.7mg/L	23.9
硫化物	HJ 1226-2021	mg/L	S-B2025032402-2 (2026.04.21)	1.67±0.13mg/L	1.61
硫化物	HJ 1226-2021	mg/L	S-B2025032402-2 (2026.04.22)	1.67±0.13mg/L	1.55
结论：质控样品测定结果均在允许范围以内，质控样品测定合格。					
备注：1、质控样品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表 8-7 水质质控实验室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控制范围
可吸附有机卤素	HJ/T 83-2001	28	μg/L	空白 1 (2026.04.21)	28 (L)	<28μ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HJ/T 83-2001	28	μg/L	空白 2 (2026.04.21)	28 (L)	<28μ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HJ/T 83-2001	28	μg/L	空白 1 (2026.04.22)	28 (L)	<28μ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HJ/T 83-2001	28	μg/L	空白 2 (2026.04.22)	28 (L)	<28μ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空白 1 (2026.04.21)	4 (L)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空白 2 (2026.04.21)	4 (L)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空白 1 (2026.04.22)	4 (L)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空白 2 (2026.04.22)	4 (L)	<4mg/L
总磷	GB/T11893-1989	0.01	mg/L	空白 1 (2026.04.21)	0.01 (L)	<0.01mg/L
总磷	GB/T11893-1989	0.01	mg/L	空白 2 (2026.04.21)	0.01 (L)	<0.01mg/L
总磷	GB/T11893-1989	0.01	mg/L	空白 1 (2026.04.22)	0.01 (L)	<0.01mg/L
总磷	GB/T11893-1989	0.01	mg/L	空白 2 (2026.04.22)	0.01 (L)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空白 1 (2026.04.21)	0.5 (L)	<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空白 2 (2026.04.21)	0.5 (L)	<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空白 1 (2026.04.22)	0.5 (L)	<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空白 2 (2026.04.22)	0.5 (L)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空白 1 (2026.04.21)	0.025 (L)	<0.025mg/L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空白 2 (2026.04.21)	0.025 (L)	<0.025mg/L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空白 1 (2026.04.22)	0.025 (L)	<0.025mg/L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空白 2 (2026.04.22)	0.025 (L)	<0.025mg/L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控制范围
总氮	HJ 636-2012	0.05	mg/L	空白 1 (2026.04.21)	0.05 (L)	<0.05mg/L
总氮	HJ 636-2012	0.05	mg/L	空白 2 (2026.04.21)	0.05 (L)	<0.05mg/L
总氮	HJ 636-2012	0.05	mg/L	空白 1 (2026.04.22)	0.05 (L)	<0.05mg/L
总氮	HJ 636-2012	0.05	mg/L	空白 2 (2026.04.22)	0.05 (L)	<0.05mg/L
六价铬	GB 7467-1987	0.004	mg/L	空白 1 (2026.04.21)	0.004 (L)	<0.004mg/L
六价铬	GB 7467-1987	0.004	mg/L	空白 2 (2026.04.21)	0.004 (L)	<0.004mg/L
六价铬	GB 7467-1987	0.004	mg/L	空白 1 (2026.04.22)	0.004 (L)	<0.004mg/L
六价铬	GB 7467-1987	0.004	mg/L	空白 2 (2026.04.22)	0.004 (L)	<0.004mg/L
苯胺类	GB 11889-1989	0.03	mg/L	空白 1 (2026.04.21)	0.03 (L)	<0.03mg/L
苯胺类	GB 11889-1989	0.03	mg/L	空白 2 (2026.04.21)	0.03 (L)	<0.03mg/L
苯胺类	GB 11889-1989	0.03	mg/L	空白 1 (2026.04.22)	0.03 (L)	<0.03mg/L
苯胺类	GB 11889-1989	0.03	mg/L	空白 2 (2026.04.22)	0.03 (L)	<0.03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空白 1 (2026.04.21)	4 (L)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空白 2 (2026.04.21)	4 (L)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空白 1 (2026.04.22)	4 (L)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空白 2 (2026.04.22)	4 (L)	<4mg/L
色度	HJ 1182-2021	2	倍	空白 1 (2026.04.21)	2 (L)	<2 倍
色度	HJ 1182-2021	2	倍	空白 2 (2026.04.21)	2 (L)	<2 倍
色度	HJ 1182-2021	2	倍	空白 1 (2026.04.22)	2 (L)	<2 倍
色度	HJ 1182-2021	2	倍	空白 2 (2026.04.22)	2 (L)	<2 倍
二氧化氯	HJ 551-2016	0.09	mg/L	空白 1 (2026.04.21)	0.09 (L)	<0.09mg/L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控制范围
二氧化氯	HJ 551-2016	0.09	mg/L	空白 2 (2026.04.21)	0.09 (L)	<0.09mg/L
二氧化氯	HJ 551-2016	0.09	mg/L	空白 1 (2026.04.22)	0.09 (L)	<0.09mg/L
二氧化氯	HJ 551-2016	0.09	mg/L	空白 2 (2026.04.22)	0.09 (L)	<0.09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0.01	mg/L	空白 1 (2026.04.21)	0.01 (L)	<0.01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0.01	mg/L	空白 2 (2026.04.21)	0.01 (L)	<0.01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0.01	mg/L	空白 1 (2026.04.22)	0.01 (L)	<0.01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0.01	mg/L	空白 2 (2026.04.22)	0.01 (L)	<0.01mg/L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实验室空白测定合格。						
备注：1、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 (L)”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表 8-8 水质质控全程序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空白值控制范围
可吸附有机卤素	HJ/T 83-2001	28	μg/L	WS260421B1010	28 (L)	<28μ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HJ/T 83-2001	28	μg/L	WS260422B1010	28 (L)	<28μ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WS260421B1010	4 (L)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WS260422B1010	4 (L)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WS260421B1016	4 (L)	<4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4	mg/L	WS260422B1016	4 (L)	<4mg/L
总磷	GB/T11893-1989	0.01	mg/L	WS260421B1010	0.01 (L)	<0.01mg/L
总磷	GB/T11893-1989	0.01	mg/L	WS260422B1010	0.01 (L)	<0.01mg/L
总磷	GB/T11893-1989	0.01	mg/L	WS260421B1016	0.01 (L)	<0.01mg/L
总磷	GB/T11893-1989	0.01	mg/L	WS260422B1016	0.01 (L)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WS260421B1010	0.5 (L)	<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WS260422B1010	0.5 (L)	<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WS260421B1016	0.5 (L)	<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0.5	mg/L	WS260422B1016	0.5 (L)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WS260421B1010	0.025 (L)	<0.025mg/L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WS260422B1010	0.025 (L)	<0.025mg/L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WS260421B1016	0.025 (L)	<0.025mg/L
氨氮	HJ 535-2009	0.025	mg/L	WS260422B1016	0.025 (L)	<0.025mg/L
总氮	HJ 636-2012	0.05	mg/L	WS260421B1010	0.05 (L)	<0.05mg/L
总氮	HJ 636-2012	0.05	mg/L	WS260422B1010	0.05 (L)	<0.05mg/L
六价铬	GB 7467-1987	0.004	mg/L	WS260421B1010	0.004 (L)	<0.004mg/L
六价铬	GB 7467-1987	0.004	mg/L	WS260422B1010	0.004 (L)	<0.004mg/L
苯胺类	GB 11889-1989	0.03	mg/L	WS260421B1010	0.03 (L)	<0.03mg/L

分析指标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浓度	空白值控制范围
苯胺类	GB 11889-1989	0.03	mg/L	WS260422B1010	0.03 (L)	<0.03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60421B1010	4 (L)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60422B1010	4 (L)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60421B1016	4 (L)	<4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4	mg/L	WS260422B1016	4 (L)	<4mg/L
色度	HJ 1182-2021	2	倍	WS260421B1010	2 (L)	<2 倍
色度	HJ 1182-2021	2	倍	WS260422B1010	2 (L)	<2 倍
二氧化氯	HJ 551-2016	0.09	mg/L	WS260421B1010	0.09 (L)	<0.09mg/L
二氧化氯	HJ 551-2016	0.09	mg/L	WS260422B1010	0.09 (L)	<0.09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0.01	mg/L	WS260421B1010	0.01 (L)	<0.01mg/L
硫化物	HJ 1226-2021	0.01	mg/L	WS260422B1010	0.01 (L)	<0.01mg/L
结论：所有分析指标均小于方法检出限，全程序空白合格。						
备注：1、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2、检出限、空白样品浓度、空白值控制范围的单位均为竖列单位列的单位。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一期）验收监测（试运行）期间各种设备运转良好，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项目产品按照正常工况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开启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1 验收工况测定表

采样日期	研发样品名称	已审批样品量	本次验收规模		实际验收样品量	生产负荷率
		吨/年	吨/年	吨/天	吨/天	
2026.4.21	成衣	800	360	1.2	0.97	80.83%
	布料	400	60	0.2	0.17	85.00%
2026.4.22	成衣	800	360	1.2	0.99	82.50%
	布料	400	60	0.2	0.16	80.00%
验收工况判定			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9.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废气排放口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流量为 m³/h，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其处理站臭气排放口 (FQ-2074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流量	2026-04-21	处理前	2145	2043	2042	2081	--
		排放浓度			4786	4168	3548	416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流量		处理后	1929	1939	1967	1952	--
		排放浓度			977	1122	977	977	20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流量	2026-04-22	处理前	2177	2174	2095	2125	--
		排放浓度			4168	4786	4786	3548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干流量		处理后	1970	1933	1962	1954	--
		排放浓度			851	1122	1318	977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5m；2、废气治理工艺：除臭系统；3、“--”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由上表可知，项目（一期）废气排放口（FQ-20747）中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	2026-04-21	10	<10	10	20
	下风向○2		14	13	12	
	下风向○3		12	11	12	
	下风向○4		11	14	1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1	2026-04-22	<10	<10	<10	20
	下风向○2		12	13	13	
	下风向○3		12	11	13	
	下风向○4		14	14	11	
气象条件	2026-04-21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3m/s； 2026-04-22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0m/s。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或“<检出限”表示。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一期）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9.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_{Aeq}	排放限值 L_{Aeq}	主要声源
项目东面边界外 1m 处▲1	2026-04-21	14:08-14:13	60	65	机械噪声
		22:09-22:14	49	55	机械噪声
	2026-04-22	14:12-14:17	58	65	机械噪声
		22:13-22:18	52	55	机械噪声
项目南面边界外 1m 处▲2	2026-04-21	14:17-14:22	61	65	机械噪声
		22:18-22:23	51	55	机械噪声
	2026-04-22	14:21-14:26	59	65	机械噪声
		22:22-22:27	50	55	机械噪声
项目西面边界外 1m 处▲3	2026-04-21	14:30-14:35	62	65	机械噪声
		22:27-22:32	50	55	机械噪声
	2026-04-22	14:34-14:39	60	65	机械噪声
		22:31-22:36	49	55	机械噪声
项目北面边界外 1m 处▲4	2026-04-21	13:57-14:02	58	65	机械噪声
		22:00-22:05	52	55	机械噪声
	2026-04-22	14:01-14:06	58	65	机械噪声
		22:04-22:09	52	55	机械噪声
气象条件	2026-04-21: 天气情况: 阴,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9m/s (昼); 2026-04-21: 天气情况: 阴,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5m/s (夜); 2026-04-22: 天气情况: 阴,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昼); 2026-04-22: 天气情况: 阴,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6m/s (夜)。				

由上表可知, 项目 (一期) 噪声监测结果皆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的要求。

9.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9-5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mg/L（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 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 值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 水排放 口★1 （WS-0 2354）	pH 值*（无量纲）	2026/4 /21	7.6	7.8	7.5	7.7	7.2	7.3	7.2	7.1	6~9
	化学需氧量		461	433	459	417	31	36	32	34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99	182	191	179	8.6	8.8	9	9.2	30
	氨氮		9.99	9.64	9.31	10	1.44	1.46	1.5	1.48	15
	悬浮物		188	233	214	249	29	23	33	25	100
	总磷		0.41	0.49	0.55	0.45	0.06	0.07	0.05	0.06	1
	色度（倍）		50	50	50	50	2	2	2	2	60
	总氮		19.2	20.2	18.4	18.7	4.15	4.01	4.27	4.22	30
	二氧化氯		0.34	0.52	0.4	0.45	0.09（L）	0.09（L）	0.09（L）	0.09（L）	0.5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874	0.598	0.848	1.2	0.113	0.08	0.092	0.077	12
	硫化物		1.75	1.66	1.6	1.9	0.05	0.05	0.05	0.06	0.5
	苯胺类化合物		0.16	0.14	0.15	0.13	0.03（L）	0.03（L）	0.03（L）	0.03（L）	1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生产废 水排放 口★1 （WS-0 2354）	pH 值*（无量纲）	2026/4 /22	7.5	7.6	7.6	7.7	7.3	7.1	7	7.1	6~9
	化学需氧量		431	411	455	408	33	35	30	34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188	192	183	179	8.7	8.9	8.7	8.6	30
	氨氮		9.36	9.37	8.58	8.49	1.39	1.42	1.46	1.48	15
	悬浮物		210	199	207	259	36	28	23	35	100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 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 值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总磷		0.53	0.59	0.55	0.5	0.05	0.08	0.07	0.07	1
	色度（倍）		60	60	60	60	2	2	2	2	60
	总氮		20.2	19.2	18.3	19.8	4.01	3.85	4.31	3.93	30
	二氧化氯		0.45	0.52	0.36	0.43	0.09（L）	0.09（L）	0.09（L）	0.09（L）	0.5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0.733	0.722	0.95	1.17	0.092	0.058	0.06	0.078	12
	硫化物		1.55	1.5	1.72	1.44	0.05	0.06	0.07	0.05	1
	苯胺类化合物		0.16	0.14	0.17	0.15	0.03（L）	0.03（L）	0.03（L）	0.03（L）	1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备注	1、“*”表示 pH 值现场测定，测定 pH 时水温为：（1）2026-04-21，处理前：第一次 24.1℃、第二次 23.8℃、第三次 24.3℃、第四次 23.2℃；处理后：第一次 25.0℃、第二次 25.3℃、第三次 25.5℃、第四次 25.1℃（2）2026-04-22，处理前：第一次 23.7℃、第二次 23.5℃、第三次 24.0℃、第四次 24.2℃；处理后：第一次 24.8℃、第二次 25.0℃、第三次 24.9℃、第四次 25.3℃； 2、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3、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混凝沉淀+生物氧化+MBR。										

由上表可知，项目（一期）生产废水可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控制要求、《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的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严者。

表 9-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mg/L（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2	pH 值*（无量纲）	2026-04-21	7.0	7.2	7.0	7.1	6-9
	化学需氧量		23	28	21	2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	6.4	5.3	6.2	300
	氨氮		7.17	6.94	7.29	7.44	--
	悬浮物		12	15	22	16	400
	总磷		0.03	0.03	0.05	0.04	--
	pH 值*（无量纲）	2026-04-22	7.2	7.1	7.2	7.2	6-9
	化学需氧量		22	23	20	25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	5.7	6.1	6.0	300
	氨氮		7.35	7.11	6.86	6.99	--
	悬浮物		21	24	16	17	400
	总磷		0.04	0.05	0.03	0.04	--
备注	1. “*”表示 pH 值现场测定，测定 pH 时水温为：（1）2026-04-21：第一次 22.7℃、第二次 23.0℃、第三次 23.2℃、第四次 23.5℃；（2）2026-04-22：第一次 23.2℃、第二次 23.0℃、第三次 23.6℃、第四次 23.7℃； 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三级化粪池； 3.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由上表可知，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

项目年工作 34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监测期间，废水流量根据废水流量计统计，则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9-7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一览表

废水污染因子	采样日期	流量(m ³ /h)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间(h/a)	统计年排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工况(%)	折算成满负荷时排放量(t/a)	平均值(t/a)
COD _{Cr}	2026/4/21	3.42	8160	27880	33.25	0.9270	82.92%	1.1180	1.0976
	2026/4/22	3.25	8160	26520	33.00	0.8752	81.25%	1.0771	
NH ₃ -N	2026/4/21	3.42	8160	27880	1.47	0.0410	82.92%	0.0494	0.0482
	2026/4/22	3.25	8160	26520	1.44	0.0381	81.25%	0.0469	

备注：由于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浓度小于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故排放浓度取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监测浓度日平均值。

表 9-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表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口编号	折算成满负荷时排放量(t/a)	总量指标(t/a)	是否符合要求
COD _{Cr}	WS-02354	1.0976	1.849	是
NH ₃ -N	WS-02354	0.0482	0.231	是

◇废气

项目（一期）燃气锅炉更换为电热锅炉，不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有机废气的定型工序未建设，不产生 VOCs。

因此，项目（一期）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建设内容

(1)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顺德高新区（容桂）科技产业园朝桂路9号，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2度46分27.545秒，东经113度19分29.467秒。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成衣、布料的产品研发和实验。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于2022年11月28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2环审〔2022〕126号）。审批规模为“年研发和实验成衣样品800吨、布料样品400吨”，审批设备规模为“材料测试系统1套、纱线测试系统1套、抓、开、混、清机1台、条并卷及精梳机3台、梳棉机6台、并条机5台、粗纱机3台、细纱机8台、转杯纺纱机1台、涡流纺纱机5台、络筒机7台、并线机2台、倍捻机2台、包缠机5台、络丝机1台、中样针织针织机20台、小样一体成衣机12台、成衣水洗机10台、高效节能烘干机5台、脱水机2台、全自动配液机2台、小样拉幅定型机1台、汽蒸固色机2台、电脑测配色系统1台、生态臭氧成衣处理机2台、小样一体成衣印烫机2台、实验室热风式烘箱1台、中样连续式定型机1台、中样自动涂层刮胶机1台、中样自动烘焙机1台、母液调制系统1台、测试用洗水机8台、测试用洗衣机（变频）10台、小样抗皱定形机2台、臭氧机3台、离心脱水机4台、擦裤机3台、工业用炒雪花机2台、工业干衣机5台、工业用冷风机2台、热风炉（两热一冷）2台、猫须机2台、软油机3台、进口环保镭射机3台、工业砂炒机2台、水帘喷马骝机2台、洗水剂混合机3台、臭氧漂白机3台、缩率洗衣机6台、洗衣机2台、缩水率测试干衣仪7台、缩率烘干机6台、撕裂仪2台、撕破强力测试仪2台、拉伸强力仪2台、电子织物强力机2台、圆盘取样器2台、电子天平8台、pH计3台、常温振荡试色机2台、可见光分光光度计2台、弹力回复仪6台、耐洗色牢度机3台、摩擦色牢度仪5台、学振形摩擦色牢度仪3台、马丁代尔耐磨仪4台、标准对色灯箱3台、方圆起毛起球3台、分光色度仪3台、弹簧度盘称5台、弹子顶破机3台、汗渍色

牢度烘箱 4 台、调速多用振荡仪 3 台、同心洗衣机 3 台、同心脱水机 3 台、同心烘干机 3 台、温湿度计 3 台、保温仪 3 台、兄弟牌平缝机 20 台、织物起毛起球仪 3 台、温湿度空调 3 台、色泣仪 3 台、毛细管效应测定仪 3 台、电热鼓风干燥箱 5 台、数显恒温水浴锅 3 台、分光光度计 3 台、波美度计 3 台、紫外可见水质测定仪 1 台、消解仪 1 台、缕纱测长机 3 台、全自动单纱强力仪 3 台、捻度仪 3 台、八篮恒温烘箱 3 台、摇板机 3 台、剑杆织机 112 台、验布机 20 台、燃气锅炉 4 台、冷却塔 5 台”。占地面积为 1749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6976.82 平方米，从业人数 500 人，年工作 34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3）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一期于 2026 年 4 月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440606MA7HJW0L82001X。一期验收规模为“年研发和实验成衣样品 360 吨、布料样品 60 吨”，验收设备规模为“络丝机 1 台、全电脑氨纶双包机 2 台、成衣水洗机 9 台、高效节能烘干机 3 台、生态臭氧成衣处理机 1 台、臭氧机 1 台、离心脱水机 3 台、工业用炒雪花机 1 台、工业用冷风机 1 台、猫须机 2 台、进口环保镭射机 1 台、工业砂炒机 1 台、水帘喷马骝机 1 台、有梭织机 121 台、大圆机 12 台、无缝机 8 台、蒸纱机 1 台、电脑立式卷纬机 6 台、电热锅炉 2 台”。占地面积为 1749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6976.82 平方米，从业人数 146 人，年工作 34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10.2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项目（一期）变动内容为：

1、一期各研发试验区域、仓库和办公室集中建设于 B 栋，其余区域待后续建设后再启用，废水治理设施、危废间建设于厂区西北部。平面布局调整未新增敏感点，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治理臭气由“经除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为“经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FQ-20747 排放”，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2 台燃气锅炉”更换为“2 台电热锅炉”，该变动减少了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产生，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4、“剑杆织机”更换为“有梭织机”，“中样针织针织机”更换为“大圆机”和

“无缝机”，上述设备均为织造设备，织造设备增加 9 台，织造过程仅产生噪声和一般固废，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研发产能未超过申报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5、增加“电脑立式卷纬机 1 台”，该设备作用为将纱线卷绕成纡子以供织布机梭子使用，不产生废气和废水，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6、增加“蒸纱机 1 台”，该设备作用为使用蒸汽定型布料，产生少量蒸汽冷凝水，该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种类，一期废水排放量未超过环评申报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一期）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在厂址附近（包含平面布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10.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一期）生产废水经工艺为“混凝沉淀+生物氧化+MBR”的 150 t/d 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 WS-02354 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鸡鸦水道。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废水处理站臭气经除臭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FQ-20747 排放口。

（3）噪声：

项目（一期）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做好了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水处理污泥、废布料、废反渗透膜，分类收集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

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化工原料包装桶等，皆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危险废物贮存仓规范贮存，定期交由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5）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一期）化学品、危险废物贮存时已严格检查包装，防止泄漏；危废暂存间已设置防泄漏围堰，已做好防渗措施。

10.4 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水污染物：

经监测：

1）项目（一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项目（一期）的生产废水排放口（WS-02354）排放的生产废水可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控制要求、《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的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严者。

◇大气污染物：

经检测：

1）项目（一期）废气排放口（FQ-20747）中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项目（一期）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噪声：

经监测，项目（一期）噪声监测结果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的要求。

10.5 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 1.849 t/a、NH₃-N 0.231 t/a、SO₂ 1.930 t/a，NO_x 6.726 t/a、VOCs 有组织 0.091 t/a。

项目（一期）燃气锅炉更换为电热锅炉，不产生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产生有机废气的定型工序未建设，不产生 VOCs。

经核算，一期 COD_{Cr} 年排放量为 0.9011 t/a，NH₃-N 年排放量为 0.0396 t/a，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10.6 综合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一期）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顺德高新区（容桂）科技产业园朝桂路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实验）基地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和实验成衣样品 800 吨、布料样品 4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和实验成衣样品 360 吨、布料样品 60 吨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佛环 0302 环审〔2022〕1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恩维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606MA7HJW0L82001X（排污登记）						
	验收单位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0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17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150 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 m³/h		年平均工作时		8160						
	运营单位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606MA7HJW0L82		验收时间		2026.8.1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	36	110	/	/	0.9011	1.849	0	0.9011	1.849	0	0.9011			
	氨氮		0	1.5	15	/	/	0.0396	0.231	0	0.0396	0.231	0	0.039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毫克/升；VOCs 排放量/吨/年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环 0302 环审（2022）126 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二、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选址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顺德高新区（容桂）科技产业园朝桂路 9 号，拟年研发和实验成衣 800 吨、布料 400 吨。项目的规模和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

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研发和实验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控制要求、《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的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项目定型工序产生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定型工序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锅炉燃气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锅炉）；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

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研发实验、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时产生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以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要求。

四、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为 0.091 吨(本次新增)、化学需氧量(CODCr)年排放量为 1.849 吨(本次新增)、氨氮(NH₃-N)年排放量为 0.231 吨(本次新增)、二氧化硫(SO₂)年排放量为 1.930 吨(本次新增)、氮氧化物(NO_x)年排放量为 6.726 吨(本次新增)。

五、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20〕19号),本批复中需要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大于或等于 0.005 吨的,应当在依法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前,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其新增的排污总量指标数量按本批复意见确定。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

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工程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ED26175

检测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测项目名称: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项目

被测项目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顺德高新区(容桂)科技产业园朝桂路9号

监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6年05月22日

编制:

审核:

批准:

签发日期:

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实验室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和作业指导书要求执行。本实验室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3.报告无编审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4.对外来送检样品,本实验室仅对来样的检测技术负责,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实验室不对其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
- 5.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实验室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 6.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8.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实验室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古鉴村民委员会成功路1号欧雅典

大厦C栋601号、602号

联系电话: 0757-22321870

第2页共19页

一、委托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兴业路2号

二、检测目的

受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该企业提供的验收监测方案,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一期)验收监测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为委托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三、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样品量 (吨/年)	日期	本次验收样品量		验收期间实 际样品量 (吨/天)	工况(%)
			吨/年	吨/天		
成衣	800	2026.04.21	360	1.2	0.97	80.83
		2026.04.22	360	0.2	0.17	85.00
布料	400	2026.04.21	60	1.2	0.99	82.50
		2026.04.22	60	0.2	0.16	80.00
备注	1.年工作时间_340_天,每天工作_24_小时; 2.工况内容由企业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内容(见表1)

表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和 频次	采样设备	采样人员	检测日期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1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总磷、色度、总氮、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硫化物、苯胺类化合物、六价铬	2026-04-21至 2026-04-22 频次:处理前、后各4次/天,2天。	采水器	蔡达铭、聂小媚、黄展涛、林喜政。	2026-04-21至 2026-04-28
	生活污水排放口★2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总磷	2026-04-21至 2026-04-22 频次:处理后4次/天,2天。	采水器	蔡达铭、聂小媚。	
有组织废气	废水处理站臭气排放口(G1)	臭气浓度	2026-04-21至 2026-04-22 频次:处理前、处理后各4次/天,2天。	1.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LB-3330D; 2.真空采样箱 SQ-ZKOZ-C型。	蔡达铭、林喜政、黄展涛、聂小媚。	2026-04-21至 2026-04-23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臭气浓度	2026-04-21至 2026-04-22 频次:3次/天,2天。	真空采样箱 SQ-ZKOZ-C型		
噪声	项目东面边界外一米处▲1; 项目南面边界外一米处▲2; 项目西面边界外一米处▲3; 项目北面边界外一米处▲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6-04-21至 2026-04-22 频次:2次/天,昼夜时段检测,2天。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黄展涛、林喜政。	2026-04-21至 2026-04-22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五、样品信息 (见表2)

表2 样品信息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悬浮物、总磷、色度、总氮、二氧化氯、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硫化物、苯胺类化合物、六价铬	生产废水排放口★1	处理前	第一次 WS260421B1001 浅灰色、微臭味、无浮油、浑浊
				第二次 WS260421B1002 浅灰色、微臭味、无浮油、浑浊
				第三次 WS260421B1003 浅灰色、微臭味、无浮油、浑浊
				第四次 WS260421B1004 浅灰色、微臭味、无浮油、浑浊
			处理后	第一次 WS260421B1005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第二次 WS260421B1006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第三次 WS260421B1007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第四次 WS260421B1008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处理前	第一次 WS260422B1001 浅灰色、微臭味、无浮油、浑浊
				第二次 WS260422B1002 浅灰色、微臭味、无浮油、浑浊
				第三次 WS260422B1003 浅灰色、微臭味、无浮油、浑浊
				第四次 WS260422B1004 浅灰色、微臭味、无浮油、浑浊
			处理后	第一次 WS260422B1005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第二次 WS260422B1006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第三次 WS260422B1007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第四次 WS260422B1008 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生活污水排放口★2	第一次	WS260421B1011 浅黄色、微臭味、无浮油、浑浊
			第二次	WS260421B1012 浅黄色、微臭味、无浮油、浑浊
			第三次	WS260421B1013 浅黄色、微臭味、无浮油、浑浊
			第四次	WS260421B1015 浅黄色、微臭味、无浮油、浑浊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2	第一次	WS260422B1011	浅黄色，微臭味，无浮油，浑浊	
			第二次	WS260422B1012	浅黄色，微臭味，无浮油，浑浊	
			第三次	WS260422B1013	浅黄色，微臭味，无浮油，浑浊	
			第四次	WS260422B1015	浅黄色，微臭味，无浮油，浑浊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废水处理站臭气排放口（G1）	处理前	第一次	FQ260421B1001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421B1002	气袋完好
				第三次	FQ260421B1003	气袋完好
				第四次	FQ260421B1004	气袋完好
			处理后	第一次	FQ260421B1005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421B1006	气袋完好
				第三次	FQ260421B1007	气袋完好
				第四次	FQ260421B1008	气袋完好
			处理前	第一次	FQ260422B1001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422B1002	气袋完好
				第三次	FQ260422B1003	气袋完好
				第四次	FQ260422B1004	气袋完好
			处理后	第一次	FQ260422B1005	气袋完好
				第二次	FQ260422B1006	气袋完好
				第三次	FQ260422B1007	气袋完好
				第四次	FQ260422B1008	气袋完好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60421B1001	气袋完好
			下风向O2		KQ260421B1002	气袋完好
			下风向O3		KQ260421B1003	气袋完好
			下风向O4		KQ260421B1004	气袋完好
上风向O1	第二次		KQ260421B1005	气袋完好		
下风向O2			KQ260421B1006	气袋完好		
下风向O3			KQ260421B1007	气袋完好		
下风向O4			KQ260421B1008	气袋完好		
上风向O1	第三次		KQ260421B1009	气袋完好		
下风向O2			KQ260421B1010	气袋完好		
下风向O3			KQ260421B1011	气袋完好		
下风向O4			KQ260421B1012	气袋完好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上风向O1	第一次	KQ260422B1001	气袋完好
		下风向O2		KQ260422B1002	气袋完好
		下风向O3		KQ260422B1003	气袋完好
		下风向O4		KQ260422B1004	气袋完好
		上风向O1	第二次	KQ260422B1005	气袋完好
		下风向O2		KQ260422B1006	气袋完好
		下风向O3		KQ260422B1007	气袋完好
		下风向O4		KQ260422B1008	气袋完好
		上风向O1	第三次	KQ260422B1009	气袋完好
		下风向O2		KQ260422B1010	气袋完好
		下风向O3		KQ260422B1011	气袋完好
		下风向O4		KQ260422B1012	气袋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见表 3)

表 3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AE660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0.025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0.03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砷酸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比色管	2 倍
	二氧化氯	《水质 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0.09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28 µg/L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臭袋	有组织: 30 (无量纲) 无组织: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1. "--"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本页以下空白—

七、检测结果

7.1、废水检测结果（见表4-表5）

表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排放口★1	pH值*(无量纲)	2026-04-21	7.6	7.8	7.5	7.7	7.2	7.3	7.2	7.1	6-9
	化学需氧量		461	433	459	417	31	36	32	34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199	182	191	179	8.6	8.8	9.0	9.2	30
	氨氮		9.99	9.64	9.31	10.0	1.44	1.46	1.50	1.48	15
	悬浮物		188	233	214	249	29	23	33	25	100
	总磷		0.41	0.49	0.55	0.45	0.06	0.07	0.05	0.06	1.0
	色度(倍)		50	50	50	50	2	2	2	2	60
	总氮		19.2	20.2	18.4	18.7	4.15	4.01	4.27	4.22	30
	二氧化氮		0.34	0.52	0.40	0.45	0.09(L)	0.09(L)	0.09(L)	0.09(L)	0.5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0.874	0.598	0.848	1.20	0.113	0.080	0.092	0.077	12
	硫化物		1.75	1.66	1.60	1.90	0.05	0.05	0.05	0.06	0.5
	苯胺类化合物		0.16	0.14	0.15	0.13	0.03(L)	0.03(L)	0.03(L)	0.03(L)	1.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一本页以下空白—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处理前				处理后				排放限值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排放口★1	pH 值*（无量纲）	2026-04-22	7.5	7.6	7.6	7.7	7.3	7.1	7.0	7.1	6-9	
	化学需氧量		431	411	455	408	33	35	30	34	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188	192	183	179	8.7	8.9	8.7	8.6	30	
	氨氮		9.36	9.37	8.58	8.49	1.39	1.42	1.46	1.48	15	
	悬浮物		210	199	207	259	36	28	23	35	100	
	总磷		0.53	0.59	0.55	0.50	0.05	0.08	0.07	0.07	1.0	
	色度（倍）		60	60	60	60	2	2	2	2	60	
	总氮		20.2	19.2	18.3	19.8	4.01	3.85	4.31	3.93	30	
	二氧化氮		0.45	0.52	0.36	0.43	0.09（L）	0.09（L）	0.09（L）	0.09（L）	0.5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0.733	0.722	0.950	1.17	0.092	0.058	0.060	0.078	12	
	硫化物		1.55	1.50	1.72	1.44	0.05	0.06	0.07	0.05	1.0	
	苯胺类化合物		0.16	0.14	0.17	0.15	0.03（L）	0.03（L）	0.03（L）	0.03（L）	1.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参照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控制要求、《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的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其他排污单位）的严者。									
	备注		1. “*”表示 pH 值现场测定，测定 pH 值范围为：（1）2026-04-21，处理前：第一次 24.1℃，第二次 23.8℃，第三次 24.3℃，第四次 23.2℃；处理后：第一次 25.0℃，第二次 25.3℃，第三次 25.5℃，第四次 25.1℃（2）2026-04-22，处理前：第一次 23.7℃，第二次 23.5℃，第三次 24.0℃，第四次 24.2℃；处理后：第一次 24.8℃，第二次 25.0℃，第三次 24.9℃，第四次 25.3℃； 2.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L）”表示； 3.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混凝沉淀+生物氧化+MBR。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 mg/L (单位注明者除外)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排 放口★2	pH 值* (无量纲)	2026-04-21	7.0	7.2	7.0	7.1	6-9		
	化学需氧量		23	28	21	25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5)		6.3	6.4	5.3	6.2	300		
	氨氮		7.17	6.94	7.29	7.44	--		
	悬浮物		12	15	22	16	400		
	总磷		0.03	0.03	0.05	0.04	--		
	pH 值* (无量纲)	2026-04-22	7.2	7.1	7.2	7.2	6-9		
	化学需氧量		22	23	20	25	500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5)		6.0	5.7	6.1	6.0	300		
	氨氮		7.35	7.11	6.86	6.99	--		
	悬浮物		21	24	16	17	400		
	总磷		0.04	0.05	0.03	0.04	--		
	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其他排污单位)						
	备注		1. “*”表示 pH 值现场测定,测定 pH 时水温为:(1)2026-04-21:第一次 22.7℃、第二次 23.0℃、第三次 23.2℃、第四次 23.5℃;(2)2026-04-22:第一次 23.2℃、第二次 23.0℃、第三次 23.6℃、第四次 23.7℃; 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三级化粪池; 3.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本页以下空白—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前				处理后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处理站臭气排放口(G1)	臭气浓度	2026-04-21	2145	2043	2042	2081	1929	1939	1967	1952	--
	排气流量		4786	4168	3548	4168	977	1122	977	977	2000
	臭气浓度	2026-04-22	2177	2174	2095	2125	1970	1933	1962	1954	--
	排气流量		4168	4786	4786	3548	851	1122	1318	977	2000
参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为15m; 2. 废气治理工艺:除臭系统; 3. “--”表示没有该项内容。										

—本页以下空白—

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见表 7)

表 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臭气浓度	上风向O1	2026-04-21	10	<10	10	20
	下风向O2		14	13	12	
	下风向O3		12	11	12	
	下风向O4		11	14	13	
	上风向O1	2026-04-22	<10	<10	<10	20
	下风向O2		12	13	13	
	下风向O3		12	11	13	
	下风向O4		14	14	11	
气象条件	2026-04-21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3m/s； 2026-04-22 天气情况：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0m/s。					
参照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以“<检出限”表示。					

—本页以下空白—

7.4、噪声检测结果 (见表 8)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主要声源
			L _{Aeq}	L _{Aeq}	
项目东面边界外一米处▲1	2026-04-21	14:08-14:13	60	65	机械噪声
		22:09-22:14	49	55	机械噪声
	2026-04-22	14:12-14:17	58	65	机械噪声
		22:13-22:18	52	55	机械噪声
项目南面边界外一米处▲2	2026-04-21	14:17-14:22	61	65	机械噪声
		22:18-22:23	51	55	机械噪声
	2026-04-22	14:21-14:26	59	65	机械噪声
		22:22-22:27	50	55	机械噪声
项目西面边界外一米处▲3	2026-04-21	14:30-14:35	62	65	机械噪声
		22:27-22:32	50	55	机械噪声
	2026-04-22	14:34-14:39	60	65	机械噪声
		22:31-22:36	49	55	机械噪声
项目北面边界外一米处▲4	2026-04-21	13:57-14:02	58	65	机械噪声
		22:00-22:05	52	55	机械噪声
	2026-04-22	14:01-14:06	58	65	机械噪声
		22:04-22:09	52	55	机械噪声
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 3 类。				
气象条件	2026-04-21: 天气情况: 阴,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9m/s (昼); 2026-04-21: 天气情况: 阴,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5m/s (夜); 2026-04-22: 天气情况: 阴,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8m/s (昼); 2026-04-22: 天气情况: 阴, 主导风向为西南风,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1.6m/s (夜)。				
备注	无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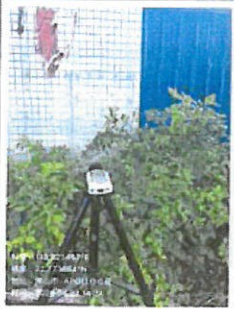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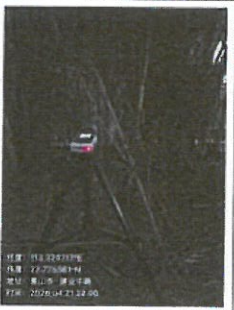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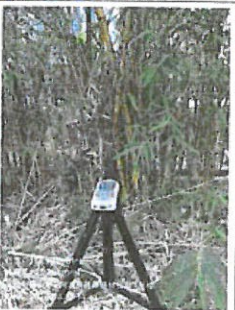
附图 1、检测点位图



附图 2、采样现场照片

2026-04-21 生产废水排放口★1 (处理前)	2026-04-21 生产废水排放口★1 (处理后)	2026-04-22 生产废水排放口★1 (处理前)
2026-04-22 生产废水排放口★1 (处理后)	2026-04-21 生活污水排放口★2	2026-04-22 生活污水排放口★2
2026-04-21 废水处理站臭气排放 口 (G1) (处理前)	2026-04-21 废水处理站臭气排放 口 (G1) (处理后)	2026-04-22 废水处理站臭气排放 口 (G1) (处理前)



 位置: 115.332730 纬度: 22.772144 经度: 佛山禅城区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日期: 2026-04-21 22:31	 位置: 115.332730 纬度: 22.772144 经度: 佛山禅城区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日期: 2026-04-22 14:24	 位置: 115.332730 纬度: 22.772144 经度: 佛山禅城区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日期: 2026-04-22 22:33
2026-04-21 项目西面边界外一米处▲3 (夜)	2026-04-22 项目西面边界外一米处▲3 (昼)	项 2026-04-22 目西面边界外一米处▲3 (夜)
 位置: 115.332730 纬度: 22.772144 经度: 佛山禅城区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日期: 2026-04-21 22:31	 位置: 115.332730 纬度: 22.772144 经度: 佛山禅城区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日期: 2026-04-21 22:31	 位置: 115.332730 纬度: 22.772144 经度: 佛山禅城区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日期: 2026-04-22 22:33
2026-04-21 项目北面边界外一米处▲4 (昼)	2026-04-21 项目北面边界外一米处▲4 (夜)	2026-04-22 项目北面边界外一米处▲4 (昼)
 位置: 115.332730 纬度: 22.772144 经度: 佛山禅城区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日期: 2026-04-22 22:33		
2026-04-22 项目北面边界外一米处▲4 (夜)		

报告结束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佛山市
注册地 (5)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顺德高新区 (容桂) 科技产业园朝桂路 9 号首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顺德高新区 (容桂) 科技产业园朝桂路 9 号 B 栋首层		
行业类别 (7)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3°19'29.47"	中心纬度 (9)	22°46'27.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1440606MA7BJW0L82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1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研发	成衣	360	吨/年
	布料	60	吨/年
燃料使用信息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臭系统	除臭系统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污水处理废气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废水 ☒ 有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1	
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混凝沉淀+生物氧化+MBR 处理工艺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DB44/26-2001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排入	
生产废水排放口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 GB 4287-2012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 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实验室一般固废	☐ 是 ☒ 否	☐ 贮存: □本单位/□送 ☒ 处置: □本单位/□送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利用: □本单位/□送
废反渗透膜	☐ 是 ☒ 否	☐ 贮存: □本单位/□送 ☒ 处置: □本单位/□送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利用: □本单位/□送
废布料	☐ 是 ☒ 否	☐ 贮存: □本单位/□送 ☒ 处置: □本单位/□送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利用: □本单位/□送
废水处理污泥	☐ 是 ☒ 否	☐ 贮存: □本单位/□送 ☒ 处置: □本单位/□送一般固废处理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利用: □本单位/□送
废实验残液	☒ 是 ☐ 否	☐ 贮存: □本单位/□送 ☒ 处置: □本单位/□送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利用: □本单位/□送
实验废过滤介质、废移液枪头、沾有研发实验物料的废实验器皿和废包装	☒ 是 ☐ 否	☐ 贮存: □本单位/□送 ☒ 处置: □本单位/□送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利用: □本单位/□送
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	☒ 是 ☐ 否	☐ 贮存: □本单位/□送 ☒ 处置: □本单位/□送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利用: □本单位/□送
废化工原料包装桶	☒ 是 ☐ 否	☐ 贮存: □本单位/□送 ☒ 处置: □本单位/□送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处理 □利用: □本单位/□送
工业噪声 ☒ 有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项目分期建设，剩余原辅材料、燃料、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待建设后填报。
-----------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O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部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606MA7HJW0L82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

社区顺德高新区（容桂）科技产业园朝桂路9号B栋首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7HJW0L8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2月22日

有效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30年12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合同



03月 2025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6 年 03 月 15 日

合同编号：26GDFSJ00030

甲方：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顺德高新区（容桂）科技产业园朝桂路 9 号首层（住所申报）

乙方：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环保二路 2 号行政办公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49（900-047-49）废实验残液 0.102 吨/年；HW49（900-047-49）实验废过滤介质、废移液枪头、沾有研发实验物料的废实验器皿和废包装 0.05 吨/年；HW08（900-249-08）静电除油收集的废油 0.552 吨/年；HW49（900-041-49）废化工原料包装桶 0.296 吨/年】，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

乙方作为一家具有处理工业废物（液）资质的合法企业，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03月 2025

1、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工业废物（液）处理需要前，提前【7】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工业废物（液）的具体数量和包装方式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告知甲方是否可以提供相应的处理处置服务。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转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危险化学成分；

5）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其他异常情况。

如出现以上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时间，准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6、甲方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乙方

在接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无法接受甲方预约按计划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应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工业废物（液）。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1】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计量的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 1、甲、乙双方交接待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该联单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将待处理工业废物（液）交乙方签收且离开甲方厂区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2006 1074 0000 00990】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收费标准。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疫情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 2、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

八、保密条款

合同双方在工业废物（液）处理过程中所知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有义务进行保密，非因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部门另有要求或履行本合同项需要，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违反，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 1、合同任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10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全面、足额、及时、有效的赔偿。
- 2、合同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

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追究甲方和甲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5、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完成工业废物(液)对应的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甲方应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因嗣后双方合作事项变化或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支付,或要求以此抵扣任何赔偿费、违约金等。

十、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26】年【03】月【15】日起至【2027】年【03】月【14】日止。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3、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顺德高新区(容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 6、本合同附件《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服务报价单》、《工业废物(液)清单》、《廉洁自律告知书》,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

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客服热线: 400-8308-631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佛环函〔2021〕214 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8 月 17 日，由建设单位、编制单位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顺德高新区（容桂）科技产业园朝桂路 9 号，所在地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 度 46 分 27.545 秒，东经 113 度 19 分 29.467 秒。项目主要经营范围为成衣、布料的产品研发和实验。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2 环审〔2022〕126号)。项目审批设备规模见表1。项目占地面积为1749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6976.82平方米，从业人数500人，年工作340天，每天生产24小时，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表1 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待建数量
1	材料测试系统	套	1	0	1
2	纱线测试系统	套	1	0	1
3	抓、开、混、清机	台	1	0	1
4	条并卷及精梳机	台	3	0	3
5	梳棉机	台	6	0	6
6	并条机	台	5	0	5
7	粗纱机	台	3	0	3
8	细纱机	台	8	0	8
9	转杯纺纱机	台	1	0	1
10	涡流纺纱机	台	5	0	5
11	络筒机	台	7	0	7
12	并线机	台	2	0	2
13	倍捻机	台	2	0	2
14	包缠机	台	5	0	3
15	全电脑氨纶双包机	台	0	2	
16	络丝机	台	1	1	0
17	中样针织针织机	台	20	0	0
18	大圆机	台	0	12	
19	无缝机	台	0	8	
20	小样一体成衣机	台	12	0	12
21	成衣水洗机	台	10	9	1
22	高效节能烘干机	台	5	3	2
23	脱水机	台	2	0	2
24	全自动配液机	台	2	0	2
25	小样拉幅定型机	台	1	0	1
26	汽蒸固色机	台	2	0	2
27	电脑测配色系统	台	1	0	1
28	生态臭氧成衣处理机	台	2	1	1
29	小样一体成衣印烫机	台	2	0	2
30	实验室热风式烘箱	台	1	0	1
31	中样连续式定型机	台	1	0	1
32	中样自动涂层刮胶机	台	1	0	1
33	中样自动烘焙机	台	1	0	1
34	母液调制系统	台	1	0	1
35	测试用洗水机	台	8	0	8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审批 数量	一期验收 数量	待建 数量
36	测试用洗衣机（变频）	台	10	0	10
37	小样抗皱定形机	台	2	0	2
38	臭氧机	台	3	1	2
39	离心脱水机	台	4	3	1
40	擦裤机	台	3	0	3
41	工业用炒雪花机	台	2	1	1
42	工业干衣机	台	5	0	5
43	工业用冷风机	台	2	1	1
44	热风炉（两热一冷）	台	2	0	2
45	猫须机	台	2	2	0
46	软油机	台	3	0	3
47	进口环保镭射机	台	3	1	2
48	工业砂炒机	台	2	1	1
49	水帘喷马骝机	台	2	1	1
50	洗水剂混合机	台	3	0	3
51	臭氧漂白机	台	3	0	3
52	缩率洗衣机	台	6	0	6
53	洗衣机	台	2	0	2
54	缩水率测试干衣仪	台	7	0	7
55	缩率烘干机	台	6	0	6
56	撕裂仪	台	2	0	2
57	撕破强力测试仪	台	2	0	2
58	拉伸强力仪	台	2	0	2
59	电子织物强力机	台	2	0	2
60	圆盘取样器	台	2	0	2
61	电子天平	台	8	0	8
62	pH 计	台	3	0	3
63	常温振荡试色机	台	2	0	2
64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台	2	0	2
65	弹力回复仪	台	6	0	6
66	耐洗色牢度机	台	3	0	3
67	摩擦色牢度仪	台	5	0	5
68	学振形摩擦色牢度仪	台	3	0	3
69	马丁代尔耐磨仪	台	4	0	4
70	标准对色灯箱	台	3	0	3
71	方圆起毛起球	台	3	0	3
72	分光色度仪	台	3	0	3
73	弹簧度盘称	台	5	0	5
74	弹子顶破机	台	3	0	3
75	汗渍色牢度烘箱	台	4	0	4
76	调速多用振荡仪	台	3	0	3

序号	生产设施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验收数量	待建数量
77	同心洗衣机	台	3	0	3
78	同心脱水机	台	3	0	3
79	同心烘干机	台	3	0	3
80	温湿度计	台	3	0	3
81	保温仪	台	3	0	3
82	兄弟牌平缝机	台	20	0	20
83	织物起毛起球仪	台	3	0	3
84	温湿度空调	台	3	0	3
85	色泣仪	台	3	0	3
86	毛细管效应测定仪	台	3	0	3
87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5	0	5
88	数显恒温水浴锅	台	3	0	3
89	分光光度计	台	3	0	3
90	波美度计	台	3	0	3
91	紫外可见水质测定仪	台	1	0	1
92	消解仪	台	1	0	1
93	缕纱测长机	台	3	0	3
94	全自动单纱强力仪	台	3	0	3
95	捻度仪	台	3	0	3
96	八篮恒温烘箱	台	3	0	3
97	摇板机	台	3	0	3
98	剑杆织机	台	112	0	0
99	有梭织机	台	0	121	
100	电脑立式卷纬机	台	0	6	0
101	验布机	台	20	0	20
102	燃气锅炉	台	4	0	2
103	电热锅炉	台	0	2	
104	冷却塔	台	5	0	5
105	蒸纱机	台	0	1	0

(3)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于 2026 年 4 月建设完成，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40606MA7HJW0L82001X。一期工程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进行生产调试。项目占地面积为 17498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6976.82 平方米，从业人数 146 人，年工作 34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项目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对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等现场监测。

（4）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90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9%，其中：废水治理工程 170.0 万元、大气治理工程 10.0 万元、噪声防治工程 1.0 万元、固体废物治理 9.0 万元。

（5）验收范围

建设单位采取分期建设，本次针对企业已建的设备规模进行验收，实际建设规模为“络丝机 1 台、全电脑氨纶双包机 2 台、成衣水洗机 9 台、高效节能烘干机 3 台、生态臭氧成衣处理机 1 台、臭氧机 1 台、离心脱水机 3 台、工业用炒雪花机 1 台、工业用冷风机 1 台、猫须机 2 台、进口环保镭射机 1 台、工业砂炒机 1 台、水帘喷马骝机 1 台、有梭织机 121 台、大圆机 12 台、无缝机 8 台、蒸纱机 1 台、电脑立式卷纬机 6 台、电热锅炉 2 台”，减少的设备待日后投入运营后另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试生产监测期间，测定生产工况规模占实际建设规模的 82%，因此本次针对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一期）实际规模进行验收，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变动内容包括：

1、一期各研发试验区域、仓库和办公室集中建设于B栋，其余区域待后续建设后再启用，废水治理设施、危废间建设于厂区西北部。

平面布局调整未新增敏感点，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不属于重大变动。

2、废水治理臭气由“经除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变为“经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FQ-20747排放”，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3、“2台燃气锅炉”更换为“2台电热锅炉”，该变动减少了天然气燃烧废气的产生，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4、“剑杆织机”更换为“有梭织机”，“中样针织针织机”更换为“大圆机”和“无缝机”，上述设备均为织造设备，织造设备增加9台，织造过程仅产生噪声和一般固废，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研发产能未超过申报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5、增加“电脑立式卷纬机1台”，该设备作用为将纱线卷绕成纤子以供织布机梭子使用，不产生废气和废水，该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6、增加“蒸纱机1台”，该设备作用为使用蒸汽定型布料，产生少量蒸汽冷凝水，该变动不增加污染物种类，一期废水排放量未超过环评申报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一期）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批内容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这些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在厂址附近（包含平面布置）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不设员工宿舍和饭堂，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

项目（一期）生产废水经工艺为“混凝沉淀+生物氧化+MBR”的 150 t/d 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 WS-02354 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鸡鸦水道。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废水处理站臭气经除臭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FQ-20747 排放口。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做好了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一期）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化工原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项目（一期）已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环保设施，在环保设施调试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相关污染物的监测。

1、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一期）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一期）生产废水经工艺为“混凝沉淀+生物氧化+MBR”的 150 t/d 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生产废水排放口 WS-02354 排入容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鸡鸦水道。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经检测：

1) 项目（一期）外排的生活污水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项目（一期）外排的生产废水可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控制要求、《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的要求、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严者。

2、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一期）废水处理站臭气经除臭系统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FQ-20747 排放口。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经检测：

1) 项目（一期）废气排放口（FQ-20747）中的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项目（一期）厂界监控点臭气浓度厂界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一期）选用了同类设备中较低噪的型号，做好了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项目（一期）员工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化工原料包装桶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通过以上处理，固体废物没有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5、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1.849 t/a、 $\text{NH}_3\text{-N}$ 0.231 t/a。

本次验收， COD_{Cr} 年排放量为 0.9011 t/a，折算为一期验收产能满负荷生产时年排放量为 1.0976 t/a，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text{NH}_3\text{-N}$ 年排放量为 0.0396 t/a，折算为一期验收产能满负荷生产时年排放量为 0.0482 t/a，符合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未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本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实施，无需进行厂房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根据

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对周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根据项目（一期）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一期）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期）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一期）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身份	身份证号	签名
----	------	-------	------	----------	------	----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由佛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项目一期工程总投资约100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190万元人民币，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170.0
2	废气收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排放口、废气管道	10.0
3	合理布局厂房，使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墙体隔音、距离衰减等	1.0
4	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3.0
5	原料堆放区、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	1.0
6	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所在地及周边的防渗层设置	5.0
合 计		190.0
项目总投资		1000
环保/总投资		19.0%

1.2 验收过程简况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于2022年11

月 28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2 环审(2022) 126 号), 审批规模为“年研发和实验成衣样品 800 吨、布料样品 400 吨”, 审批设备规模为“材料测试系统 1 套、纱线测试系统 1 套、抓、开、混、清机 1 台、条并卷及精梳机 3 台、梳棉机 6 台、并条机 5 台、粗纱机 3 台、细纱机 8 台、转杯纺纱机 1 台、涡流纺纱机 5 台、络筒机 7 台、并线机 2 台、倍捻机 2 台、包缠机 5 台、络丝机 1 台、中样针织针织机 20 台、小样一体成衣机 12 台、成衣水洗机 10 台、高效节能烘干机 5 台、脱水机 2 台、全自动配液机 2 台、小样拉幅定型机 1 台、汽蒸固色机 2 台、电脑测配色系统 1 台、生态臭氧成衣处理机 2 台、小样一体成衣印烫机 2 台、实验室热风式烘箱 1 台、中样连续式定型机 1 台、中样自动涂层刮胶机 1 台、中样自动烘焙机 1 台、母液调制系统 1 台、测试用洗水机 8 台、测试用洗衣机(变频) 10 台、小样抗皱定形机 2 台、臭氧机 3 台、离心脱水机 4 台、擦裤机 3 台、工业用炒雪花机 2 台、工业干衣机 5 台、工业用冷风机 2 台、热风炉(两热一冷) 2 台、猫须机 2 台、软油机 3 台、进口环保镭射机 3 台、工业砂炒机 2 台、水帘喷马骝机 2 台、洗水剂混合机 3 台、臭氧漂白机 3 台、缩率洗衣机 6 台、洗衣机 2 台、缩水率测试干衣仪 7 台、缩率烘干机 6 台、撕裂仪 2 台、撕破强力测试仪 2 台、拉伸强力仪 2 台、电子织物强力机 2 台、圆盘取样器 2 台、电子天平 8 台、pH 计 3 台、常温振荡试色机 2 台、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2 台、弹力回复仪 6 台、耐洗色牢度机 3 台、摩擦色牢度仪 5 台、学振形摩擦色牢度仪 3 台、马丁代尔耐磨仪 4 台、标准对色灯箱 3 台、方圆起毛起球 3 台、分光色度仪 3 台、弹簧度盘称 5 台、弹

子顶破机 3 台、汗渍色牢度烘箱 4 台、调速多用振荡仪 3 台、同心洗衣机 3 台、同心脱水机 3 台、同心烘干机 3 台、温湿度计 3 台、保温仪 3 台、兄弟牌平缝机 20 台、织物起毛起球仪 3 台、温湿度空调 3 台、色泣仪 3 台、毛细管效应测定仪 3 台、电热鼓风干燥箱 5 台、数显恒温水浴锅 3 台、分光光度计 3 台、波美度计 3 台、紫外可见水质测定仪 1 台、消解仪 1 台、缕纱测长机 3 台、全自动单纱强力仪 3 台、捻度仪 3 台、八篮恒温烘箱 3 台、摇板机 3 台、剑杆织机 112 台、验布机 20 台、燃气锅炉 4 台、冷却塔 5 台”。

项目获批后开始建设，一期于 2026 年 4 月建设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企业根据实际建设进度情况，拟进行分期验收，本期验收规模为“年研发和实验成衣样品 360 吨、布料样品 60 吨”，实际建设设备规模为“络丝机 1 台、全电脑氨纶双包机 2 台、成衣水洗机 9 台、高效节能烘干机 3 台、生态臭氧成衣处理机 1 台、臭氧机 1 台、离心脱水机 3 台、工业用炒雪花机 1 台、工业用冷风机 1 台、猫须机 2 台、进口环保镭射机 1 台、工业砂炒机 1 台、水帘喷马骝机 1 台、有梭织机 121 台、大圆机 12 台、无缝机 8 台、蒸纱机 1 台、电脑立式卷纬机 6 台、电热锅炉 2 台”，本次针对项目现有实际规模进行阶段验收。

本项目（一期）于 2026 年 4 月工程竣工，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进行第一次公示，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进行第二次公示，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 2025 年 12 月

22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为: 91440606MA7HJW0L82001X。

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凯恩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对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进行废气、废水、噪声等现场监测, 监测公司的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

2026 年 8 月 17 日, 由建设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 (一期) 进行验收, 听取相关单位的意见。根据项目 (一期) 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 项目 (一期) 建设过程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标,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 本项目 (一期)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项目 (一期)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国家级纺织材料创新中心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 0302 环审〔2022〕126 号), 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外, 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居民搬迁、卫生防护距离。

建设单位：广东得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7 日

